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煤股份”、“发行人”、“申请人”）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或“发行人律师”）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次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3	179
问题 4	206
问题 5	214
问题 6	220
问题 7	246
问题 8	248
问题 9	269
问题 10	276
问题 11	283
问题 12	289
问题 13	298
问题 14	301
问题 15	325
问题 16	336
问题 17	339
问题 18	343

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和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分别为 43.02%和 5.40%。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95,987,3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02%，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0%，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6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

2021 年 2 月，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伊洛 1 号”）及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为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伊洛 1 号持有发行人 16,94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伊洛 2 号持有发行人 30,02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树启	董事长
2	张建国	董事
3	涂兴子	董事
4	李延河	董事
5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6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8	陈金伟	董事
9	李庆明	董事
10	王羊娃	职工代表董事
11	陈纓	独立董事
12	周阳敏	独立董事
13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4	姜涟	独立董事
15	高永华	独立董事
16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17	王少峰	监事
18	吴跃峰	监事
19	杨志强	监事
20	刘宏伟	监事
21	曾昭林	监事
22	张帆	职工监事
23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4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5	焦振营	副总经理
26	岳殿召	副总经理
27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8	张天良	副总经理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平煤神马集团已就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亦不会通过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平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所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期间，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3,486,7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由于减持期间发行人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3,346 万股，平煤神马集团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3,152,15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发行人股份 23,149,94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减持股份超过 1%提示性公告》（2022-057），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7,960,962 股，减持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来源于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不受该规定限制。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9 月 7 日，平煤神马集团分别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平 01EB”）、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平 02EB”），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5 亿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债券尚未进入换股期。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没有其他已经披露且正在进行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已就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之“（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之“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相关内容。

（三）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一致行动协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 提示性公告》；

4、取得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 261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请申请人区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以及非法占用土地等不同性质违法行为, 补充说明: (1)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2) 有关“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申请人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3) 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是否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恢复相关土地原貌, 整改是否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 申请人存在较多罚款金额较大的有关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 区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以及非法占用土地等不同性质违法行为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性质区分后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工作台面未按要求进行抽采达标效果评判。	1,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等资料中记载的井下机巷、风巷掘进工作面不完整。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存在瓦斯抽采空白区、未执行工作面防突措施的效果检验等。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44-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层标高。			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挡车栏、未设置人员位置读卡分站等 45 项行为。	4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断线等44项行为。	31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煤矿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	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在钻机回风侧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或一氧化碳报警仪等 10 项行为。	24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8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采煤工作面机巷、风巷的顶板离层仪未实行编号管理，未设置监测结果记录牌板，未进行观测等6项行为。	1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机巷转载机压风自救装置未安装供水阀门；安办会记录与带班下井记录不符。	1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一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个别地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未显示瓦斯监测数据；《安全监控日报表》与《检查汇报记录》同一事项记载差距大。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验证通知单》、《钻孔报告单》等文件未如实反映煤矿情况。	9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9)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9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	未建立分析台账；瓦斯浓	4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7)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	度出于报警状态,无异常分析及处理措施;未构筑临时避难硐室。			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便携仪台账显示个别出现超期送检情况等 8 项行为。	45,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2]2 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急停装置拉线、通风机运行超期未进行检修、隔离式自救器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6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二水平戊东某分叉处无避灾路线指示牌;2019年未测定井下粉尘分散度和二氧化硅含量。	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32)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没有施工卸压注水钻孔,导致瓦斯超限。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1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实际施工操作与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符。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7)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尘堆积超标;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3)号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前述两项行为分别被处以1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4 月份矿井监控日报未显示粉尘监测数据、粉尘传感器无备用量、未安装风筒传感器。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 应急罚[2020]1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矿前述项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侧护板高差及支架间隙不符合要求。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2) 号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前述项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对有害气体进行取样分析并建立台账、避难硐室未完成或未施工。	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 应急罚[2020]38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下山采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区。	1,250,000 元罚款并处停业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二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未按照规定采取防突措施。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未按照规定采取防突措施。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开采深度超过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开采深度。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39-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	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紧急停车开关安装间距不符合要求等 11 项行为。	22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使用风筒传感器进行风电闭锁功	12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1]3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能测试；输送机烟雾保护维护不及时，烟雾传感器防尘罩脱落；未设置烟雾传感器等4项行为。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员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员工未取得煤矿防突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4项行为。	1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前述4项行为分别被处以1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0	二矿	河南煤矿	已-21040 采	10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工作面机风巷超前段上帮使用单体柱配合方木支护,与作业规程中的要求不符;矿井井下在用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调校周期与规定不符等4项行为。	罚款	罚[2021]3027号	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矿前述4项行为分别被处以1万元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1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提供资料与现场检查情况不符。	9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限制区域	9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读卡分站；甲烷传感器位置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对隔爆水棚进行检查；未调校温度传感器；未设置烟雾传感器；超前支护段支柱柱距不合规；压力表未进行定期检测；风电闭锁试验不合规；烟雾传感器距离滚筒不合规；甲烷传感器测试值不准确。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二矿前述第 1、2、5、8、9、10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4 万元罚款，第 3、4、7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前述第 6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3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调校记录》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总结报告》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工作总结》与实际不符。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4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4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	无巷道标识牌；三水平水	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告[2019]28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	仓空容率小于 50%。			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5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缺少阻车器；设置多处临时机电硐室、且未专门设置瓦斯检查牌板；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不正确。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8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二矿第 1、3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矿第 2 项行为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 二矿前述 3 项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6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 7 次超限。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7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违反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	2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3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 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8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面回风巷小绞车前未安装压风自救。	2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19]15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9	二矿	平顶山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探头悬挂位置不当。	2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0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地面瓦斯抽采管路未与井下瓦斯拍采管路接通;瓦斯超限 2 次,未抽采瓦斯,瓦	1,7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 8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斯抽采率为0%。			
41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超强度组织生产。	1,250,000元罚款、责令矿井停产整顿3日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四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突会议纪要重复、隐患排查表有误、钻场现场记录牌有误、未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应急演练记录有误。	60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责令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5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3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进行区域防突措施。	6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4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顶板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94 万元。	50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进行整改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5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标高、坐标控制范围。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42-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6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检查由没有持瓦斯检查特种作业证的安全员进行，且瓦斯检查结果没有填入专门的瓦斯检查手册，监控设备所在区	2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域区队长和班组长没有对设备尽到管理职责、甲烷传感器因现场施工挤破线缆导致断线等 12 项行为。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7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检修记录记载情况与实际不符等 4 项行为。	1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6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48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监控日报有误、急停保护不起作用等 3 项行为。	1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0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四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9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支柱钻底严重；安全监控日报有误；应急预案修订后未备案；正压呼吸器故障。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6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0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设备检修记录表数据空白。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四矿的前述行为被处以10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1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探头更换后未进行调校测试、压风自救装置无法使用;急停保护不起作用。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矿前述2项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装沿线紧急停车装置;未安设逆向程隔断装置等8项操作不当行为。	8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矿前述第1、2、3、4、5、7、8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5万元罚款,第6项违法行为被处以3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53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因故障报警；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立柱漏液。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6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前述 2 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4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每周抽取采空区气样进行气体分析等 6 项违规操作行为。	6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1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5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配备沙箱、灭火器，压力表损坏，警示牌	6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板损坏，压力表不显示压力等 4 项行为。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矿前述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6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7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钻孔终孔报告单施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审查签字等 6 项行为。	4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13-1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四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5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矿前述第 2 项、第 3 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 1.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四矿前述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8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架设等六项操作不当行为。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5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9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测风站、未安装风速、一氧化碳、甲烷传感器。	4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0)1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0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效果检验孔与注水孔存在同时施工问题,与防突措施规定不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6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1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避险硐室无照明、接线盒未安装地线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等不当行为。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 CO 浓度不符合要求。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1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3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回采工作面标高与采矿许可证不符；报道原煤运量超计划；可采期小于 5 个月仍组织生产；钻孔开孔未经测量人员标定、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经评判报告会审通过提前生产。	4,6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4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报表不符。	2,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5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区域验证孔不合格、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测量业务通知单与实际不符、累计600m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未经检验进行回采等13项行为。	1,4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五矿被处以9万元罚款。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6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已四采区人员位置监测信息未接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也未上传到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矿井提供的入井人员信息未包	1,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2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含己四采区的入井人数。			
67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区域防突措施。	1,0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8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己四技改区域安全监控系统无备用主机，不具备双机切换功能，未实现双机热备份，中心站未实现双回路电源供电；风巷底抽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和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工不能切断回风流中所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7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9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未配置甲烷	338,000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	平应急罚[2021]3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传感器分级报警功能；穿墙孔未封堵；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隐患未消除前仍组织生产。	顿3日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被处0.8万元罚款，第2项行为被处2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五矿前述第3项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被处1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前述第4项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被处3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日。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五矿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特别严重情形。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0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矿井重大风险基本信息；避难硐室供水阀门打不开	16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11号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等 5 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1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0)号	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的罚款。”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2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14 项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的行为。	1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3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风速传感器没有使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定期调校等违规行为。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1）200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被合并给予5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4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未设警示牌；支护棚距超过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6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作业规程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前述3项行为分别被处以2万元、2万元和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5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紧急停车装置拉线绳无法拉动；烟雾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等8项行为。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27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6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绳轮损坏、应急广播安装位置距离工作面过远等2项行为。	5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7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7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自救装置安设位置不合规；火工品领取、管理制度不规范等7项行为。	48,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警告	（平）应急罚[2021]1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五矿前述第 1、2、3 项行为被处以 1.8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五矿前述第 4、5、6 项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五矿前述第 7 项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 五矿前述行为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8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馈电保护插件损坏；通风机因过电压导致持续 8 分	4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钟无法使用。			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9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3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0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未进行检修维护,导致出现故障。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1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入井人员位置记录信息缺失。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2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发生 2 次报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2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 1 万元和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3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悬挂、开关未安设接地线、高压电缆线接电盒未安设接地线。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M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4	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未安装防跑偏装置、烟雾传感器、防护栏等安全装置；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甲烷传感器、	1,40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压风自救袋等装置故障或不起作用；输送机机头处未设置警示标志等 14 项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5	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按规定安装传感器、防护栏、检测装置及设置警示标志；CO 等有毒气体浓度监测超标；急停开关等安全装置安装不规范；未组织进行安全培训、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等 14 项行为。	1,1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9 号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对其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罚款；（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第 3-10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第 1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六矿前述第 1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矿前述第 13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9 万元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14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85 万元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6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矿井采掘布置超采矿证载明范围。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38-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7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被保护工作面距离掘进工作面只有 75m。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8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当班人员工作情况记录与实际不符、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及安装紧急停车装置、急停拉线吊挂	2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4)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六矿前述第 1、2、4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并警告。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对照、未安装人员位置检测分站等 9 项行为。			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六矿前述第 3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警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矿前述第 5、9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六矿前述第 6、7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8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9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警示牌；巡检记录不规范；作业人员未参加紧急避险演练；风险清单不齐备；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作服无反光标志；架空装置座椅与帮距离只有 50 mm。	2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方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0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管理台账记录不准确、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附近标注有防突风门,井下实际没有该组风门、掘进中部、尾部未安装防跑偏装置。	1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9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行为被处合并以11万元罚款,各项事由所受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1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保存开关量测信息;烟雾传感器位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置不当；巷道积灰大于 2m m。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2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压风自救距工作面距离不足 10m；未设置护罩。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3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进行隐蔽工程记录；未设置瓦斯检查点；检测报告过期，未取样化验分析；人工强制放顶措施执行不到位。	8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3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4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隐患排查台账记录有误。	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6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7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5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未填写隐患排查卡；排查台账、风险管控清单及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风险公告栏或公告内容不规范；净化水幕等安全装置未安装；消防等安全设施不完善或存在隐患等23项行为。	65,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16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六矿前述第1-5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矿前述第6-8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第9-23项违法行为被处以4.5万元罚款。 六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6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无电情况下实验、未安装烟雾监测装置、堆煤保护测试后未恢复有效位置。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7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无机尾罩、无急停装置。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8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应急救援预案培训，部分培训人员未签字、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	5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以下的罚款；第四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六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9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49,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1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0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戊 9-10-22290 工作面缺少汽水分离装置、反光标识牌、压力表，压力表损坏、	4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2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3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 1.5 万元罚款并责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不显示数据；北一通风机房探伤报告过期未检测。			令限期改正。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1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对轮护罩未固定、堆煤、烟雾保护位置不当。	4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2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避难硐室电话无法直通、隔离式自救器无备用量、风门缺少声光报警装置和管理牌板。	3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0]1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3	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由于故障报警 6 次。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4	六矿	河南煤矿	未进行防爆	30,000 元罚	豫煤安监豫南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性能检查、未进行风电闭锁功能测试、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监测报警仪。	款	罚[2019]1037号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5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检查员未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6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使用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检查。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0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7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甲烷传感器等 28 项安全操作违规。	2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第 1 项、第 5-18 项、第 21-27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第 2 项、第 3 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 4、19、20、28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未绘制己五采区（二期）轨道下山、己五采区（二期）皮带下山、己一采区（二期）研石皮带下山和己一采区（二期）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	2,000,000元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 点班，戊 0-21070 新机巷掘进工作面区域验证前先施工 3 个 20m 长的注水孔，再进行区域验证，直接影响验证结果。	1,250,000元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8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采煤工作面未依照规定实施防治突出措施仍然组织生产；采煤工作面从事区域验证工作人	1,47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八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20 万元罚款，罚款金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员未取得防突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 23 项行为。			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八矿前述第 2 项、第 3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八矿前述第 4 项至第 8 项违法行为被合计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八矿前述第 9 项至第 15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矿前述第 16 项至第 22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八矿前述第23项违法行为被处3万元罚款,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八矿前述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9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突出危险工作面未实施相关措施。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0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工施工不到位。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1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负压传感器不合格、压风自救装系统关闭;瓦斯传感器紧贴巷	400,000 元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7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帮、挡车器前车辆用道木阻拦、未设置风向传感器、未设置逆向隔断装置、灭火器不合格、防护栏安装不当、硐室未安装压风自救装置、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防突措施未严格执行规定；未对驱动轮轴探伤；未对高压电缆进行泄露和耐压测试；作业人员佩戴反光标识工作服等 14 项行为。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2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己 5-15050 采煤工作面机巷、风巷临时避难硐室内的氧气和一氧化碳浓度未进行监测或检测；己 1-15050 采煤工作面机巷第	3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处防跑偏装置接触杆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等 23 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13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机电设备检修维护、通风设施、应急广播等维护不到位等8项行为。	24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4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未设置监测读卡分站；大巷电机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设置报警浓度为 1.0%。	1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7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5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突措施编制不符；未向河南煤矿安监局报送风险辨识评估信息。	150,000 元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16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压风自救装置风量不足；瓦斯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要求等 3 项行为。	14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2]10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7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车无碰头、有线电话故障无法使用。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8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两次维修记录与实际不符。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1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八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9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19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等4项行为。	6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9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0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传感器因维护不到位出现故障，造成传感器报警；瓦斯超限报警。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1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烟雾传感器；未每月对风速传感器进行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电；安全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0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监控系统无操作记录功能。			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2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不符合规定。	4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3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进行反风演习。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2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4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隔爆水袋安装数量不够。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5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5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带班下井制度不完善。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8号	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6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电雷管导管仪未进行性能测试。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7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500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8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500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9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4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30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岗前培训。	15,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19]（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1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工作面粉尘中二氧化硅含量测定操作违规。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3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2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	1,0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天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十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3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日，矿井已四采区	8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布置三个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其中已 56-24070 采煤工作面生产 61344 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停采回收), -24 060 采煤工作面生产 21343.5 吨, 已-2409 0 采煤工作面生产 29484 吨。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4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安全操作违规、未设置采区避难硐室等 13 项行为。	6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30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35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治突出设施效果未经检验投入生产。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6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备用采煤工作面贯通。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7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掘进作业。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8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十矿己 17-33010 机巷掘进工作面、戊 9-20200 采煤工作面、己 15-17-33190 风	500,000 元 罚款	平应急罚[2021]45-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巷底板巷掘进工作面、已15-17-33190机巷底板巷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坐标控制范围。			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9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共有 54 部带式输送机，其中 32 部未安装监控系统烟雾传感器；井下共 8 个煤仓甲烷超限断电被控馈电开关未安装馈电状态传感器等 18 项安全操作违规。	49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40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己四采区避难硐室过渡室内未设压缩空气幕和压气喷淋装置；己-24120中上底板巷斜巷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处未设防护设施等9项行为。	2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1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等8项行为。	24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2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风险公告栏缺少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 未在输送机中段设置至少一组防跑偏开关等 19 项行为。	17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 100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 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 未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 未按照设计规定, 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 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 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143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贯通探孔施工记录表》与实际情况不符；《地质记录本》与实际员工活动轨迹不符等 9 项行为。	16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4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4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如实反映煤矿情况，提供虚假情况等 4 项行为。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8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5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隔爆水棚安装不符合规定，水袋间的间隙以及与巷壁之间的间隙之和大于1.5m，个别水袋脱钩；在工作面迎头处的风筒传感器安设不规范，在风量降低时反应动作不灵敏；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进行标校过程中，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小于90s。	1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6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未向该平台上传2020年元月份现状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及矿井基础管	1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0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理安全风险 评估信息。			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7	十矿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 局豫南监 察分局	传 感 器 报 警 超时三起。	90,000 元罚 款	豫煤安监豫南 罚[2021]303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8	十矿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 局豫南监 察分局	没有醒目悬 挂警示牌；煤 矿安排无作 业证书的瓦 斯检查工检 修设备；通风 值班人员未 审阅通风调 度台账；液压 支架错差违 反作业规程 规定。	60,000 元罚 款	豫煤安监豫南 罚[2019]303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4项行为分别被处以2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9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故障超限 2 起。	5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0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传感器报警超时 2 起。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1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2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	4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2] 3 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3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更换瓦斯传感器时未执行传感器先行预热程序。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4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采煤工作面顶梁错差超规定；矿压监测数据不足 2 4MPa。	3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2]12 号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十矿前述各项行爲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5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支架侧护板高度不合规。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9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6	十矿	平顶山市	出风口与工	20,000 元罚	平应急罚[2020]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应急管理局	作面距离不合规、风筒传感器安装位置不合规。	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3)号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7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14,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8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隐患整改不合格。	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 (22)号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十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9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无温度监测装置。	责令停产整顿 3 天并处 1,2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一矿已及时缴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0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掘进工作面实际掘进距离超过区域验证的距离。	1,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1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	8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2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2021 年 2 月 3 日矿井排放丁-26031 机巷密闭内瓦斯，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贯彻记录中没有参加瓦斯排放的效护队员签字；《丁：-26031 机巷密闭瓦斯排	5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放安全技术措施》中记录2021年2月3日堆放瓦斯期间，警戒站岗人员有高军民，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没有高军民当天的下井轨迹：已-22112采煤工作面开始生产后10天内未进行事故逃生、救援演习等13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3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传动机未设置保护装置；采用底抽巷穿层条带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措施，不能控制巷道两侧一定	5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范围煤层。			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4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经公司批复组织生产。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0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5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装风筒传感器、防逆流装置安装不规范、关闭不灵敏等 11 项行为。	2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6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不熟悉防突措施、图纸不符等。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7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操作人员定位卡螺丝松动，未固定在灯带上，定位卡没电、采煤工作面风巷超前 1 号支架压力表安装位置不当，表盘朝向支架里侧，无法正常观测等 6 项行为。	15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8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未按标准进行悬挂等 12 项违规操作行为。	9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9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台账记录有误、应急演练总结记载有误、放炮操作程序化签字记录表记载有误、安全办公会议签到表有误。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0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浓度超限等 4 项行为。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8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一矿前述第 2 至第 4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 5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一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1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抽样分析；未采取防火措施；有煤尘堆积现象；所使用编织袋未取得煤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6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 1、2 项行为被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第3项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4项行为被处以3万元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2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避难硐室缺少照明、喷雾喷嘴雾化效果差等安全设备不合规行为。	45,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1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3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反风设施连续检查时间不符、未对掘进机控制开关进行防爆性能检查、风电闭锁试验在被控开关失电状态下进行。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4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作业人员无防突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无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操作证。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5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人员监测系统读卡分站等12项安全设备不合规行为。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火措施不合格；未设点进行瓦斯检查。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4号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2项行为分别被处以2万元罚款和1万元罚款，各项事由对应的处罚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7	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调度室录音电话保存不足3个月、工人工作时间超标。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8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为掘进工人配备防震手套和护目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镜。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9	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封闭采空区内气体抽样分析化验台账；无异常分析记录及处理措施。	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1）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十一矿前述 2 项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0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掘进头未及时移动前探梁支护。	2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1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锚杆间距不合规。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5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2	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带式输送机头处防跑偏保护装置导杆回弹过程中有卡顿现象等 18 项行为。	1,4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8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二矿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8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 3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 4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 6 项、第 7 项、第 13 项、第 15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十二矿前述第 9 项、第 16 项、第 17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 18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20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二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3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火药库自查及整改记录》与实际人员轨迹不符、距离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5 米前未进行突出危险性测试等 8 项行为。	815,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7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二矿第 1-7 项行为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被合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十二矿第 8 项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被处以 72 万元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十二矿所受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4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防突措施；掘进工作面风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6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十二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5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操作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等 17 项行为。	29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6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6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爆炸物品库存放的爆破工在用雷管箱多处金属钉贯穿箱体内外，无法满足“防静电非金属容器”的要求；施工验证钻孔人员仍然无证上岗等5项行为。	220,000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7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爆盖检修不符合规定；未设置烟雾传感器；中央风井防爆盖锁止装置被黄土封实等11项行为。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8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井下电气作业证。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十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9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瓦斯传感器距离顶板距离不合规定；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距切	10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4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顶线 1.2 米，不合小于 0.5 米的规定。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0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误报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0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1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显示超限 2 次。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2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误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报警。			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3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掘进工作面 C O 浓度超标。	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6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4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抽查发现部分钻孔煤量小于 0.7t/m,钻孔附近煤层不能被控制，回采区域煤层存在控制空白带；采煤工作面倾向上自风巷以下 37m 区域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存在空白带；部分仅穿过了下层煤，上层煤未采取防突	2,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措施等 4 项行为。			
195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个别安全设备安装、检测不符合标准；煤矿个别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提供的个别材料与实际不符等 4 项行为。	1,4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并处责令停产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三矿第 1 项、第 2 项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分别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三矿第 3 项行为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各处罚事由不属于该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第 4 项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被处以 12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十三矿该项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三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6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实际部分地质构造影响区域间距为6.4米；实际部分孔每米煤段冲出煤量小于1t；3.工作面过断层采用超前排放钻孔局部防突措施，部分钻孔底间距超过有效抽放半径等5项行为。	1,3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前述第1-4项行为被合并处以80万元罚款，第5项行为被处以50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7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34.08万元。	1,0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2号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8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单班作业人数超过限员规定。	5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9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234.08 万元。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十三矿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0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 己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	50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六罚[2021][2021]304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72 万元。			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1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 15-17-13 050 采面区域瓦斯治钻孔施工进度图》显示：区域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后第一轮补充措施孔冲 D7-5 组至冲 D8-8 组钻孔段（67 M），钻孔控制想到下帮最大处 12m、最小处 7m，与《已 15-17-13051 机巷区域防突措施（补充）》规定的下帮控制 15m 不符	5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02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 15-17-13050 工作面区域防突钻孔设计中个别孔底间距以有效影响半径 4 米为准, 实际施工极易出现空白带, 没有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煤层。	500,000 元 罚款、停产 整顿 2 天	(许)应急罚(2020)煤 2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且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整顿时间较短, 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3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机非操作侧急停按钮失效、地面温度传感器监测的温度参数为环境温度, 未实现超温断电功能、风管风量开关传感器无应急联动功能等 12 项行为。	3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 各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4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动力想想导致瓦斯超限事故追查发现上述管控措施没	3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有落实到位；2022年1月20日多元异常信息风险研判将14060采煤面判定为红色工作面，但到1月28日才制定管控措施；13100底板抽采巷穿层泄压钻孔抽采管路未设置除渣装置，在巷道低洼处未安设防水漆等16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5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16.17-14060风巷外段掘进工作面距迎头50-70m范围内缺3根锚杆、有1根锚杆螺帽松动；已15.17-1305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超前支护段垛式支架间距不大于4m，现场检查时风	27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0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巷超前支护段变坡点处两个垛式支架距离 4.9m 等 9 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6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四采区无防突专项设计（采区设计时间为 2011 年 8 月）；2. 瓦斯地质图存在问题等 9 项行为。	18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3 号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7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三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急停线下行测有三处断开、上行侧一处断开、未实现全程敷设，排矸巷道第三部皮带急停拉线多出被固定和断开，排矸巷第一部皮	170,000 元罚款	（许）安监罚（2020）煤 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带机尾处急停拉线断开，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已三下延皮带与排矸巷第一部皮带搭接处未安装警示牌等6项行为。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8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弄虚作假、采面断层处局部防突措施钻孔验收的瓦斯监察工没有全程在钻孔施工现场等6项行为。	1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9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3号钻机下风侧的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距顶板大于300m；所有采掘工作面进风流及已15.17-1305	1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7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0 风巷掘进工作面中部甲烷传感器均未按规定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0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调校期间未进入标校模式等 8 项行为。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9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三矿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三矿前述第 3 项、第 7 项、第 8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矿前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11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钻孔终孔报告单》记载情况与人员	9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2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位置检测系统显示不符；《安全监测队巡检台账》与人员位置检测系统不符等4项违法行为。			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2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5,000 元罚款	(许)应急罚(2022)煤0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处以8.5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3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15-17-11110中抽巷4部钻机处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进行甲烷超限闭锁测试；已15-17-13050机巷出渣机的开关为甲烷电闭锁被控开关，其负荷侧未设置馈电传感器等3项违法行为。	7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4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设备维护保养	7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豫南监察分局	不及时；未定期对个别机电设备监察维修等3项违法行为。		6号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二）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操作设备的；（三）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四）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和检修电气设备带电作业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7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5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乙炔瓶滑落撞击损坏，导致乙炔泄漏到巷道风流中。	6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十三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金额未达较大数额，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6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线上检查时，已15-17-1305	6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4	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河南局	0 采煤工作面第 12 号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为 22.5MPa，低于作业规程中不低于 24MPa 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5 日零点班打钻工区施工已 16-17-14060 中间低抽巷钻孔，造成该钻机处瓦斯超限，最大值 1.41%等 5 项违法行为。		号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7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 15-17-13050 机巷迎头 2 台排水泵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现场试运不能正常使用；矿井采用陀螺仪定向新技术，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合格。	49,000 元罚款	许安监管罚（2019）煤 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18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 15.1721010（研）机巷外段及机头硐室掘进工作面未安装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1,25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停产期间组织培训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7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朝川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19	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瓦斯检查手册显示，2022 年 3 月 3-6 日四点班，董立显未入井，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四点班，李磊未入井；巷道贯通卡片显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50，井下指挥为开掘副矿长，查人员检测系统，其当天上零点班，8:22 升井等 9 项行为。	2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8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口设置的风险公告栏缺少应急措施等 8 项行为。	20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06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朝川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1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险管控清单内容缺失；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未上传至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未安设烟雾传感器；	2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4015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2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带式输送机间距不符合要求；甲烷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要求；安全监控分站未按规定定期升井检修。	1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400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3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断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与实际不符；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	1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4005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4	朝川矿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未设置粉尘传感器；从业人员未及时进行安全培	145,000 元 罚款	（汝）煤（监察）罚告[2020]00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朝川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以4.5万元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朝川矿前述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5	朝川矿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有线调度电话不具备直通功能；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缺防掉绳保护托绳装置。	90,000 元罚款	(汝)煤(监察)罚[2019]01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6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防护栏及警示牌。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19]400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27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护帮板未及时打开。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4009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8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滤车间压滤机检修作业未挂停电牌,安全措施上安全负责人未签字。	1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9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各岗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不足及隐患排查过程记录不全。	10,000 元罚款	应急告(2022)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0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重一厂房一楼 A328 合格介质泵对轮防护罩防护不严。	10,000 元罚款	应急罚（2021）1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1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1,2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2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J176、177 预抽钻孔附近煤层倾角变化均未超过 3 度，实际施工钻孔倾角均为 12 度。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8-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3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钻孔轨迹报告中任雷雷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3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豫南监察分局	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5号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4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钻孔轨迹报告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9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5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钻孔轨迹报告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9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3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6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孔轨迹报告中柴树田、王奥仙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7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示不同。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出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7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四矿打钻工区 2020 年 1 月份异常信息总结弄虚作假。	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5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出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8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四矿打钻工区记录 2021 年 1 月 2 日对全区人员进行了制度学习，但多人实际当天未上班。	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6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9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培训记录不规范。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障碍。
240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故障。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勘探工程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1	天力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四 3-11000 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上帮第二排 2 根锚杆的锚盘不贴岩面，未接顶；2022 年 2 月 2 日，天力公司夏店矿项目部皮带队职工李二森、牛卫功、赵荣杰未携带人员定位卡下井作业；天力公司夏店矿项目部开掘巷项目三部 2 月份班前会显示 2 月 22 日当天出勤 32 人，查	1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0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天力工程处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天力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显示当天出勤 40 人。			
242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不符、瓦斯检查记录本有误。	1,2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矿井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九矿公司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3	九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工作记录与实际不符等 14 项行为。	68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矿安监五罚[2021]2006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4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瓦斯检查记录牌板等 15 个行为。	5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9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5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等5项行为。	2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6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保护装置失效等7项行为。	2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1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2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7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向工人传授安全技术措施等5项行为。	15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5.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8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平煤股份九矿风门登记台账》与《平煤股份九矿通风设施巡查记录》不符等9项行为。	12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9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按时检查风巷密闭、瓦斯超限未处	7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8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理。			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0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控措施落实到位、2020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	6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11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1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及时构造防火门；救护人员未及时复训。	49,000元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21]12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52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己 15-22100 风基迎头里组压风自救滞后迎头超过 40 米、工 5-6-22080 采面风巷两道方向风门均不能关闭；T5-6-22080 采面 97、98 架支架错茬超过规定、T5-6-22080 采面上隔角老塘侧防治自燃发火密闭墙封塔不严。	40,000 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22]1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元。”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4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3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风巷压风自救管径小于煤矿安全规程。	2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4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限期整改问题依然存在。	30,000 元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19](7)号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5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采区避难室内食品和饮用水不足，无药品和急救箱，水管无水等7项行为。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告[2021]1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6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风管路漏风。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M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7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灭火器失效、压风自救压力表损坏。	15,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1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58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8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9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1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19](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0	香山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现场检查发现:戊二采区回风下山作为成二采区的专用回风巷,安设有一台提升绞车和两台馈电开关(安装在戊组-450进风石门风门以里处),用于物料提升。	8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香山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1	香山矿公	河南煤矿	工作人员不	335,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司	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到位等 20 个行为。	罚款并处警告	罚[2021]1026号	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3.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2	香山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烟雾传感器等 14 个行为。	1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4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3	香山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按规定调校甲烷传感器导致异常报警。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2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4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导致 CO 超限。	1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8-1 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香山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5	香山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防打滑保护等装置；未设置栅栏、警戒牌。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罚[2019]100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6	香山矿公	国家矿山	矿井未实施	20,000 元罚	豫煤安监五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司	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在风巷里段打斜交钻孔的抽放瓦斯方式	款	[2022]2014 号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7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你单位主斜井-760 下段掘进工作面距离已 15-17 煤层法向距离 8.1 米时才开始探测煤层间距。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2 号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8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主斜井出煤口斜巷使用的 MQY4×1.5 型电缆有一处明接头，三处鸡爪子接线；已 15-17-12120 中抽巷打钻 4 处甲烷传感器吊挂距顶板超过 300mm；铁路涵洞南 35KV 变电所施工现场吊送物料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	300,000 元罚款	（许）应急罚[2020]煤 1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行现场安全管理等。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9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15-17-12110机巷回风流处瓦斯检查数据与工作面风流处瓦斯检查数据记录在一块牌板上，且只记有一个检查时间，瓦斯检查员李培杰的记录本上，胶带输送机开关处均无瓦斯检查时间；未明确瓦斯检查次数，瓦斯检查手册中未记录瓦斯检查具体时间；主斜井-760下段掘进工作面距离已16.17煤层法向距离8.1m时才开始探测煤	14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层间距等。			
270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监测记录牌温度记录不符。	6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6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6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1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无醒目警示牌；皮带转动部分无安装防护栏。	50,000 元罚款	豫(许)煤安告[2021]0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2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井下电瓶车运行期间未按规定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车尾未装设红灯。	48,000 元罚款	（许）安监罚[2019]煤 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3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胶带输送机未安装防撕裂保护；架空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乘人装置下车场下人侧未设下人平台；矿井未按规定每天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中间煤巷、中间抽放巷、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将记录和结果报矿值班员。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4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2018 年度未进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5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警示标志。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76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速低于下限时，风速传感器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被处罚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7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密闭检查台账》记录不准确、矿井已二下延采区—850m水平排水系统未进行联合试运转和检测、验收，已15-17-12110风巷已掘进100米，已15-17-12110机巷已掘进525米等4项行为。	2,30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平宝煤业首山一矿的前述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8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已12020风巷掘进工作面、已-12120风巷低抽巷等69个地点甲烷传感器未更换为激光原	48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理甲烷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监测系统未及时升级维护。监测系统显示 2”主要通风机排风量 24578m ² /min, 实测排风量为 27600 m ³ /min; 2021 年 12 月 30 日矿井反风演习, 监测系统显示主通风机排风量为 1769m ³ /min, 实测排风量为 12089m ² /min; 地面新瓦斯抽采泵站瓦斯抽采监控系统未设置监测终端。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9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2021 年第一季矿井未对己二瓦斯	33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4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察分局	泵站2台抽放泵配用电机负荷电缆进行绝缘检查；在风井工业广场建有PS A98-1200 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和井下移动式膜分离制氮系统使用空气压缩机未进行检测检验；2021年5月11日零点班已15-17-12110采煤工作面因冲尘导致风巷外甲烷传感器进水，出现间隔断续超限，最大值1.28%等10项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0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己15-17-12020风巷底抽巷掘进工作面公共段抽采监测装置显示瓦斯浓度为10%左右，分段抽采监	3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5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32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测装置显示瓦斯浓度为8%左右；2021年4月30日零点班地质超前钻探终孔报告单显示宋晓广为打钻负责人，调阅人员定位系统无记录等4项行为。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1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绞车滚筒护量变形不起作用，未及时维护等9项行为。	29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1]2001号	根据《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29.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282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2020年2月24日—3月16日未检查戊9-10-11080机抽回风道、风巷抽放巷密闭外瓦斯浓度；《首山一矿主斜井揭过己16-17、己15煤层补充措施》中未按规定加密钻孔直径、有效抽瓦斯时间；矿井《2020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缺少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内容等。	29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3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3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违法事实：1.采煤工作面回风巷CO传感器未安装	170,000 元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在第一汇风流前 10-15m 范围内；2.采煤工作面风巷温度传感器未安装在第一汇风流前 10-15m 范围内；3.机巷密闭墙上放水管路未安装水封结构或阀。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首山一矿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4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8月2日-9月6日张领下井观测6次,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仅有2次下井轨迹;查掘进二队员工考勤表9月4号都军勤、陈战业、夏建伟、王建国、张顺甫5人均下井,人员定位系统无上述人员下井轨迹。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7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首山一矿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5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	未按照法律	90,000 元罚	豫(许)煤安罚[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首山一矿	急管理局	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款	022]009 号	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6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甲烷传感器超限等 4 项行爲。	8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7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无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牌、未设置防护栏。	50,000 元罚款	豫（许）煤安罚[2021]0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8	平宝煤业	国家矿山	临时避难室	40,000 元罚	豫煤安监六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首山一矿	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隔离门因巷道变形导致关闭不严；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	款	[2022]2017 号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9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瓦斯超限。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1	十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该单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	64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	平卫环罚字（2021）15 号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十矿前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矸石场翻矸工段正在作业，煤矸石至矸石场传输廊道未按要求全封闭作业；矸石场覆盖不完全，部分矸石露天堆放；矸石山翻矸工段作业期间喷淋管道过短，作业期间不能有效降尘，造成翻矸作业期间扬尘大。	2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19]26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也未采取防流、防渗漏等措施。	2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20]10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平宝	襄城县环	煤渣山部分覆盖不到位、	110,000	襄环罚决[2019]10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煤业	境保护局	地面积尘大；现场检查时院内排洪沟污水发黑，后经取样检测确定污水中悬浮物超标排放。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及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桶没有采区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随意堆放在厂区的地面上，存在环境隐患。	1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2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综机检修工厂对千斤顶进行油漆涂刷，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98,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平新环罚决字[2021]第 4 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违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法事实判定标准。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9.8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	八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0,000 元罚款	平卫环罚字（2019）3 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污水处理站煤泥压滤工段，压滤后煤泥饼堆放场露天堆放，没有按照要求采取三防措施。	30,000 元罚款	许环罚决字（2019）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八矿选煤厂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应急事故池的煤泥采取罐车抽取外运，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造成煤泥固体废物遗撒，污染周边环境。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平卫环罚字（202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丢弃、遗撒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矿选煤厂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八矿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矸石处理设施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10,000 元并处罚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襄环罚决(2020) 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入棚。	20,000 元罚款	许襄环罚决[2020]90 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违规占地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1	二矿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6,038.04 平方米。	24,152.16 元罚款，责令退还土地并没收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平国土资罚字（2019）11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根据《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一般违法行为……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矿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五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396,197.4 元罚款并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平自然资罚字[2022]1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3	五矿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144,055.2 元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宝自然资土罚[2021]0313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 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十三矿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集体林地 6,350 平方米。	63,500 元罚款	襄林罚书字(2019)第 0041 号	根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审核批准, 非法占用林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 依法赔偿损失,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平宝煤业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林地 3,400 平方米。	51,000.00 元罚款并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襄林罚书字[2019]第 40 号	根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 非法占用林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 依法赔偿损失,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 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平煤新能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擅自占用襄城县紫云镇刘楼	11,212.80 元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	襄自然资听告[2021]7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源		村和张庄村土地。	占用的土地、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平煤新能源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平煤新能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超范围开采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1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地质矿产局	超范围开采。	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165,350.87 元，并处 49,605.26 元罚款。	平新地矿罚（2019）1 号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新华区地质矿产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六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超越采矿证载明的矿区范围采矿。	10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	平自然资源罚字[2021]第 58 号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法越界采矿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		根据《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十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超越采矿证批准范围违法采矿。	10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越界采矿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	平自然资源罚字[2021]第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朝川矿	汝州市地质矿产局	在开采二 1 煤层过程中，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违法越界开采矿产资源原煤，越界面积约 42,794.5 平方米，共计采出 9,102 吨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4,655,732 元，并处 1,396,719.6 元罚款	2021 第 045 号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原煤，违法所得 4,655,732 元。			根据河南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第二项第四目，“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越界 10 米以上，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30 万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罚款。” 朝川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地质矿产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违大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其他类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1	朝川矿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费价格违法行为。	398,000 元罚款	汝市监价处字（2021）10 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六矿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六福苑小区 1、2、3 号楼消防设验收不合格。	122,000 元罚款	平城执罚决字 [202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四矿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未经检验投入使用。	6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平)市监稽罚字(2019)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6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设备未经定期检验。	5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设备	平新市监处字(2021)80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五矿	平顶山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排有噪声作业禁忌的劳动人员从事接触噪声危害作业。	90,000 元罚款，责令立即进行整治	平卫职罚[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桥式起重机设备未经定期检验。	50,000 元罚款	平新市监处[2021]44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理局				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	天宏选煤	平顶山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40,0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	平水罚决字[2019]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天宏选煤前述行为被处以 4 万元罚款，对应的处罚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天宏选煤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水利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	朝川矿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的两台叉车特种设备未取得登记证书。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并办理使用登记证	汝市监处字（2022）第 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四）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五）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者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朝川矿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车超标准装载并放行。	3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豫汝交罚字（2022）第 2022003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	朝川矿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车超标准装载并放行。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豫汝交罚决字（2022）第 20221016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	勘探工程处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无检验报告。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止使用	平卫监特令 2021 第 001 号、卫市监罚字（2021）Z-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勘探工程处被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市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5,000 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 201904001-2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 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 201904001-1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 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 201904002-1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 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 201904002-2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	香山矿公司	宝丰县运输执法大队	违反运输车辆超载办法	20,000 元罚款	豫平宝交执法罚(2019)0026 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	四矿	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办公楼楼梯间未封闭，未在限期内改正。	10,000 元罚款	平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3 号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行政处罚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规定》《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若干规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治理工程管理的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污染物减排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全面、具体，涵盖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已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范运作事宜的全员责任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从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和程序、考核标准等方面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了精细化实施方案，以保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在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落实。

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文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和控制能力；定期开展生产大检查，从设计与总图、工艺安全、安全基础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仪表安全管理、消防与应急管理、检维修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经营。

（二）有关“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申请人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存在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情况及依据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下山采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区。	1,250,000 元罚款并处停业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21]302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二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超强度组织生产。	1,250,000 元罚款、责令矿井停产整顿 3 日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21]103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四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突会议纪要重复、隐患排查表有误、钻场现场记录牌有误、未采取预抽煤层瓦斯	60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责令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5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区域防突措施、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应急演练记录有误。			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未配置甲烷传感	338,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日	平 应 急 罚 [2021]3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器分级报警功能；穿墙孔未封堵；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隐患未消除前仍组织生产。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被处 0.8 万元罚款，第 2 项行为被处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五矿前述第 3 项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被处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前述第4项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被处3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日。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五矿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特别严重情形。 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	1,0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21]30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天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十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管理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常规监管措施，发行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	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的实质性障碍。	
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无温度监测装置。	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1,2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火药库自查及整改记录》与实际人员轨迹不符	815,000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日、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7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迹不符、距离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5 米前未进行突出危险性测试等 8 项行为。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二矿第 1-7 项行为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被合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十二矿第 8 项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被处以 72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十二矿所受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管理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动态常规监管措施，发行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个别安全设备安装、检测不符合标准；煤矿个别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1,4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并处责令停产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提供的个别材料与实际不符等 4 项行为。			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三矿第 1 项、第 2 项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分别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十三矿第 3 项行为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各处罚事由不属于该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第 4 项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被处以 12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十三矿该项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十三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 15-17-13050 工作面区域防突钻孔设计中个别孔底间距以有效影响半径 4 米为准，实际施工极易出现空白带，没有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煤层。	500,000 元罚款、停产整顿 2 天	(许) 应急罚 (2020) 煤 2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朝川	河南煤矿安全	已 15.1721010	1,250,000 元罚	豫煤安监豫南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矿	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研)机巷外段及机头硐室掘进工作面未安装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款并处责令停产整顿3日,停产期间组织培训	罚(2021)4027号	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朝川矿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不符、瓦斯检查记录本有误。	1,2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矿井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矿公司的前述行为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停业整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行为。

针对上述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二矿、四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九矿公司已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2021年10月，根据中央编办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五矿已取得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十三矿已取得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除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上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前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并均已由主管机关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故上述“责令停产停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是否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恢复相关土地原貌，整改是否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前述相关行政处罚中，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类行政处罚共计 6 项，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是否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恢复土地原貌、整改是否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1	二矿	2019 年 1 月 16 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国土资罚[2019]11 号），因二矿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水库水面、采矿用地），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罚款 24,152.16 元、责令退还土地并没收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二矿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目前，二矿正在积极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1）2020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92 号），同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征收相关土地作为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2）2021 年 8 月 13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平煤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平政规[2021]20 号），同意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3）2022 年 7 月 7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该宗土地使用权所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 410400202200015）；（4）2022 年 8 月 26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通过补办用地手续的方式进行整改，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时，不会因同一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再次处罚。在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后，对证书所载使用面积享有合法使用权，受法律保护。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报批手续。”

序号	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的批复》（平政土[2022]86 号），同意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方案。 综上，二矿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审批手续，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五矿	2021 年 12 月 1 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自然资土罚[2021]0313 号），因五矿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用地、林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罚款 144,055.20 元、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五矿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五矿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预审报批手续。 综上，五矿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预审报批手续，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通过补办用地手续的方式进行整改，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时，不会因同一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再次处罚。在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后，对证书所载使用面积享有合法使用权，受法律保护。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报批手续。”
3	五矿	2022 年 1 月 17 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自然资罚字[2022]1 号），因五矿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耕地、其他土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罚款 396,197.40 元、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五矿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五矿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预审报批手续。 综上，五矿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预审报批手续，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通过补办用地手续的方式进行整改，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时，不会因同一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再次处罚。在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后，对证书所载使用面积享有合法使用权，受法律保护。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用

序号	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合规证明的出具情况
				地报批手续。”
4	十三矿	2019年9月26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襄林罚书字[2019]第0041号），因十三矿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林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罚款6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十三矿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政府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2021年11月16日，河南省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1]367号），同意十三矿使用相关林地。目前，该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954号）。 综上，十三矿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森林植被恢复费，该宗土地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平宝公司	2019年9月18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襄林罚书字[2019]第0040号），因平宝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林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罚款5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平宝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退还占用土地，并已按照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要求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综上，平宝公司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退还占用土地，并采取了生态修复措施，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平煤新能源	2021年3月5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襄自然资罚[2021]7号），因平煤新能源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一般耕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罚款11,212.80元、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平煤新能源已足额缴纳罚款，不再继续使用所占用土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平宝公司已足额缴纳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不再继续使用所占用土地，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请人存在较多罚款金额较大的有关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发行人前述相关行政处罚中，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项，相

关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情况、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及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十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职工澡堂废水未经处理混同雨水排入泄洪沟	64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	平卫环罚字[2021]15号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十矿前述事项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2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矸石场翻矸工段正在作业，煤矸石至矸石场传输廊道未按要求全封闭作业；矸石场覆盖不完全，部分矸石露天堆放；矸石山翻矸工段作业期间喷淋管道过短，作业期间不能有效降	2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19]26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犯 3 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 开具情况
			尘，造成翻矸作业期间扬尘大。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也未采取防流、防渗漏等措施。	2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20]10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 开具情况
4	平宝煤业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煤渣山部分覆盖不到位、地面积尘大；现场检查时院内排洪沟污水发黑，后经取样检测确定污水中悬浮物超标排放。	11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及公开	襄环罚决[2019]10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桶没有采区防渗、防流失等	10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2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措施，随意堆放在厂区的地面上，存在环境隐患。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6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综机检修工厂对千斤顶进行油漆涂刷，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98,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平新环罚决字[2021]第4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违法事实判定标准。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9.8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	八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0,000元罚款	平卫环罚字（2019）3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污水处理站煤泥压滤工段，压滤后煤泥饼堆放场露天堆放，没有按照要求采取三防措施。	30,000元罚款	许环罚决字（2019）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八矿选煤厂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应急事故池的煤泥采取罐车抽取外运，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造成煤泥固体废物遗撒，污染环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平卫环罚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丢弃、遗撒1吨以上3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矿选煤厂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入棚。	20,000元罚款	许襄环罚决[2020]90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矸石处理设施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 元	许襄环罚决（202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 开具情况
						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环保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十矿、八矿、八矿选煤厂已取得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平宝煤业已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河南省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该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三矿已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该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一矿已取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均已由主管机关出具相应的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和说明；

2、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

3、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取得并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审批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并均已由主管机关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令停产停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境污染相关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并均已由主管机关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及其下属

企业环境污染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是否隐藏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34,354.71	16,140.88	1,203.27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358.79	15,720.47	20,388.41	27,429.32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66.22	6,276.59	3,342.27	2,711.8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176.23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49,560.14	17,400.19	6,697.85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70.85	28,069.23	-	-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固定资产	79,889.82	168.31	4,392.08	3,532.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76.55	122,892.31	119,506.63	101,530.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686.73	1,171.28	854.89	518.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965.89	1,330.76	1,467.6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8,059.40	11,354.87	14,002.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5.05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		969.65	160.98	9,383.63	536.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	-	3.70	1,313.97
天通电力		10,648.25	-	-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9	961.74	639.77	560.07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45,446.55	2,635.29	671.60	4,348.8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64.96	130,752.49	93,727.23	111,441.5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4.96	8,369.14	9,036.91	10,606.6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87.83	6,496.32	1,043.11	11,69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0.99	11,189.74	7,651.10	4,662.69
平煤神马集团	铁路专用线费	35,625.55	66,107.35	47,481.97	41,68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中国平煤神		54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20,766.36	4,111.33	3,475.80	586.9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963.43	30,869.29	37,118.80	38,063.7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23	10,805.10	1,311.13	2,190.03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4.41	608.06	867.46	1,132.9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1,098.66	2,677.11	2,789.66	2,918.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服务费	2,542.12	4,861.89	4,501.64	4,045.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	-	1,277.69
平煤神马集团	热力费	4,601.83	5,074.00	4,256.97	3,461.1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76	186.64	55.93	-
平煤神马集团	商标使用费	4,500.00	-	-	-
平煤神马集团	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	-	-	-
合计金额		338,534.36	517,516.07	394,167.44	393,980.2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	417.64	1,282.22	832.98	11,461.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083.19	6,422.65	2,849.69	1,937.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95.01	1,638.54	6,219.18	2,042.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3,660.54	5,374.55	4,825.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6.81	2,554.21	4,882.84	5,373.95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195,898.92	18,414.76	7,115.15	11,481.58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47,743.11	109,289.14	41,315.40	1,665.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60,387.87	107,512.80	86,597.45	41,846.2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9,785.32	44,160.89	36,057.03	41,192.55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868.93	88,619.39	129,625.14	160,447.7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7.66	23,609.40	20,244.76	18,548.9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8,682.78	220,743.39	80,595.82	57,938.3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64,618.96	79,670.33	91,414.65	44,041.9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40.79	131,455.53	94,941.59	100,48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111.38	34,178.77	26,423.57	25,092.10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39,981.17	70,276.57	60,996.20	48,393.5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平顶		47,965.50	65,248.31	135,350.98	268,158.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752.43	-	-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42	273.16	416.07	320.87
平煤神马集团	勘探收入	4.25	58.49	21.04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	-	58.23	66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519.04	3,596.28	5,658.38	7,174.18
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978.33	1,966.23	1,959.48	1,992.3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68.62	18,161.23	17,177.82	17,912.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10	15,605.57	12,176.20	15,447.05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		4,233.60	3,521.46	3,730.73	5,904.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150.10	303.26	310.45	611.9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水费收入	78.83	207.59	221.29	246.35
合计金额		888,405.78	1,052,430.71	872,566.67	895,211.8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	1,979.51	1,589.45	1,827.33	1,670.33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	-	372.03	775.18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100.23	141.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998.76	1,338.42	253.46	283.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02.74	732.64	539.06	461.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05.14	1,839.62	167.00	240.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37.72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7.11	358.49	-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259.85
氯碱化工	设备租赁	-	-	-	115.07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24.45	-	-	-
合计		7,097.71	5,858.62	3,296.82	3,947.0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99.92	9,227.21	4,302.42	2,777.32
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5,069.44	10,580.14	9,604.10	9,299.72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97	35.74	2,329.10	2,935.96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23.53	1,915.00	3,611.99	3,953.2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497.31	5,001.39	5,102.63	5,103.48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46.00	1,146.00	1,620.33	4,779.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79.73	112.60	46.2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27.49	155.9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770.73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935.31	1,870.63	1,870.63	1,87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	房屋建筑物	54.50	321.36	321.36	321.36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635.51	-	-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	332.85	-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412.45	29.11	-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4.15	-	-	-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3	-	-	-
合计		13,661.72	31,202.16	29,801.77	31,087.26

4、关联方资产、股权交易情况

(1) 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中平煤电 50%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平煤电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加工、销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平煤电所有者权益评估的总价值为 14,427.20 万元，增值 387.50 万元，增值率 2.76%。本次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中平煤电 50%股权作价 7,213.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 年 4 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7,213.60 万元，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 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为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安全开采和利用相关研发工作。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开展煤矿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生态环境保护、低碳技术、煤矿安全技术、煤基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成熟配套的成果，发展煤炭开采利用和安全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性研发为重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煤炭科研战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26.90万元，评估价值为3,242.77万元，减值额为184.13万元，减值率为5.37%，减值的因素主要为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3,242.77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年12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3,225.66万元，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3）同比例增资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019年6月，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根据持股比例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6.16亿元，净资产11.6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利润总额1.62亿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本次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平煤股份	3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153,000.00	51.00
平煤股份	10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4.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公司完成上述 7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各法人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变电站资产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经营配售电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HN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44 万元，评估值为 2,232.23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20.79 万元，增值率 0.9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2,232.23 万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3 月，天通电力支付 2,232.23 万元价款

和 277.39 万元增值税款，完成上述收购。

（5）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 75%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国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本次收购可使公司得以依托上海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拓展相关产业链，实现产融协同发展，也可以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开拓可长期使用的大额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提供大型采购、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所需资金支持。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国厚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16.60 万元，增值 73.54 万元，增值率 0.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18,316.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6 月，公司支付 18,462.78 万元价款完成本次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6）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 11 亿元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是充分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二是围绕煤焦产业链，可以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配煤产品的质量；三是利用河南中平

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8,927.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41.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 万元，增值率 0.04%。本次增资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0314 元为增资作价依据，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 11 亿元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1,259.07	49.00
平煤股份	54,392.09	26.32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24.68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 5.61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7）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先向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排沙电泵、调度绞车、带式输送

机、清水离心泵等综采、综掘设备等设备，所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已到期。为理顺公司租赁业务，公司决定不再继租，改为以自有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以降低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管理，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并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 489 项设备的购置价为 21,488.38 万元，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110.60 万元（含税），评估减值 6,377.78 万元，减值率 29.68%，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15,110.60 万元，具有公允性。2021 年 5 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15,718.06 万元完成资产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8）转让全资子公司天通电力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 100%的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经营配售电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建设局域电网，提高能源安全绿色保障能力的需要。按照“使用新能源、发展新电网、走进新时代”的总体目标，平煤神马集团对平顶山地区相关电网、电站线路进行统一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可靠”的供电网络，逐步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以绿色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互动互补为支撑的“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先进、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支撑。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本次交易标的天通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473.59 万元，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05.33 万元，增值率 1.38%。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即 44,473.59 万元，具有公允性。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36,216.15 万元交易价款和天通电力支付的 9,460.08 万元分红款，合计 45,676.23 万元，完成转让，公司所收到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平煤神马集团	4,1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是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国厚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50,000.00 万元，因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上述交易不纳入关联交易范围。

(2) 2020 年度，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3) 2021 年度，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4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4) 2022 年 1-6 月，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50,000.00 万元和 35,000.00 万元。

（二）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

（1）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和修理费等

公司在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进行矿区井巷工程建设、采掘和洗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等工作，而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具有多年发展历史的以煤炭相关业务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具备矿井工程建设和矿山设备制造及修理等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主业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原煤

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煤，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公司开采的煤炭经过洗选后，除精煤外，还有部分不适宜炼焦的其他选煤，公司通过采购热值较高的原煤，与其他选煤混合后，形成混煤产品对外销售，用于发电等用途。公司采购原煤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但在价格合适时，也有一部分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商品贸易与大宗交易的关联方完成。

②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仍有少量煤矿开采业务，公司会采购上述煤矿开采的部分原煤，并由公司洗选后形成精煤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供热、供电和铁路运输等

公司煤炭开采洗选等业务在矿区开展，由于公司所在矿区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时并无成熟的辅助配套设施，矿区所需水、电、热、运输线路等配套设施多为煤炭企业自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主要由天通电力向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后利用自身电网向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供应。但公司下属企业朝川矿、天宏选煤等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并非天通电力电网覆盖范围，其所需电力由临近的平煤神马集团及

其下属企业供应，因此存在向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电力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热力由矿区周边热力供应商供应，部分供应商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所有，因此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力的情况。

公司煤炭产品对外运输多通过铁路进行，而从矿区到火车站之间的铁路专用线路产权为控股股东所有，因此存在向控股股东支付铁路专用线费的情况。

综上，上述能源和铁路运输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商标使用费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①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被授权于生产经营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煤”等 9 项注册商标。2022 年前，平煤神马集团未就公司使用相关商标收取授权许可费用；自 2022 年，为统一管理核心商标，维护品牌美誉度，提高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平煤神马集团加强了对集团内下属企业商标申请注册、使用、使用许可、授权等事项的管理，集团内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平煤神马集团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商标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平煤神马集团许可公司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煤”等 9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标使用费金额不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 0.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关联销售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并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2 年度商标使用费为 9,000.00 万元，公司已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2022 年 1-6 月商标使用费 4,500.00 万元。

上述“平煤”字样的相关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及使用，且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平煤”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公司，将影响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商标未投入公司，由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平煤神马集团是全国大型煤炭企业之一，经营煤炭相关业务多年，其注册持有的“平煤”等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有利

于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在客户接洽、市场开拓、商业谈判方面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此外，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作为低硫优质主焦煤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产品口碑与其产品质量优势、区位和运输优势、煤炭洗选工艺优势的密切联系程度远高于与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密切联系程度，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的商标，但公司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知识产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被许可使用平煤神马集团专有或共有的专利和软件，共计 87 项。2022 年前，平煤神马集团未就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和软件收取授权许可费用；2022 年开始，为巩固和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集团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平煤神马集团加强了对集团内下属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使用、使用许可、授权等事项的管理，集团内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使用平煤神马集团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的，应向平煤神马集团申请并签订许可协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专利、软件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协议》，平煤神马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87 项专利和软件，授权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费为 4,800 万（含税）每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 万元（不含税）。

平煤神马集团是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新体系，打通了煤基尼龙化工、碳材料、硅材料及氢能等特色产业链，在知识产权研发领域可有效发挥其业务集群、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形成技术集群，减小研发失败等对下属企业的影响，提高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整体知识产权竞争力。上述授权许可的 87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煤矿开采、支护技术、煤矿安全和瓦斯

治理等方面，通过该等知识产权的应用实施，公司有效提升了矿井的生产效率，保证了矿井生产活动的安全性，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环境、安全、经济效益。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智能化建设及工艺升级，在技术、专业人才、智能化建设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领跑全省。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的相关专利、软件，但公司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软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

（1）销售煤炭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主要为销售精煤、混煤等最终产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①向首山化工、京宝化工和中鸿煤化等焦化企业销售精煤作为生产焦炭及其他产品的原料。在煤焦产业链中，焦化企业位于公司产业链下游，由于公司上市时资产范围仅包括了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焦化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平煤神马集团体内，因此公司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

②向能信热电、神马尼龙化工、尼龙科技等企业销售混煤作为燃料。由于煤炭运输成本较高，运费对煤炭售价尤其是动力煤售价的影响较大，公司向上述企业就近销售混煤具有成本优势。

③向宝顶能源、平港（上海）贸易、平煤国际矿业投资和平武工贸等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最终销往下游终端客户。与上述贸易公司的交易可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的煤炭主要为精煤、混煤等最终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供电、供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电主要由天通电力统一采购供应，用水主要由供水分公司统一采购供应。平煤神马集团部分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位于天通电力和供水分公司供应范围内，其用电和用水由天通电力和供水分公司供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销售材料、勘探收入、劳务收入

公司因矿区井巷工程建设、采掘和洗选设备的安装等需要采购钢材、配件等材料，而平煤神马集团及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等附属企业从事矿井工程和矿山机械制造业务，其所需部分材料与公司具有一定通用性，存在向公司购买闲置材料的情况。

公司具有煤矿勘探资质，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仍有部分煤矿开采业务，具有煤矿勘探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煤矿勘探服务的情况。另外，公司也存在向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零星煤炭开采洗选相关劳务服务的情况。

（4）存款利息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系平煤神马集团为进一步提升平煤神马集团的结算、资金管理与投融资管理水平，拓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的融资渠道而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由于公司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同属平煤神马集团体系内企业，日常沟通及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便利性，且公司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类存款利率及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因此公司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3、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出租/租赁设备，主要为煤炭开采相关的生产设备和安全设备，用途均用于生产经营。煤炭开采行业所使用的生产和安全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降低资本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由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也从事煤炭相关业务，其所需设备与公司有一定共通性，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与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937,816.9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5,605.45 万元，出租/租赁设备占发行人设备比重较低。

（2）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所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用房、职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其他用房等。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由于早期平煤神马集团向公司提供职工澡堂、食堂、员工宿舍、物资仓储等服务，公司在 2005 年将上述职能转为自行经营管理，另外增设了地址测量处、设备租赁站等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的用房由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租赁。

4、关联方资产、股权等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资产、股权等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之“4、关联方资产、股权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 2013 年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券和 2017 年发行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其他关联交易为上海国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上述交易一方面可扩大上海国厚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盈利；另一方面，交易对象中，中鸿煤化和京宝化

工为公司煤焦产业链下游客户，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新建煤矿，建成投产后将注入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有助于加快煤矿建设，助力上市公司未来主业发展。

（三）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并且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于2019年6月26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动：其中1、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协议废止，新增《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2、《综合服务协议》中新增商标使用权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详见问题14回复之“（二）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确定依据，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内容。

②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设备租赁，包括公司作为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租赁业务，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公司的关联设备租赁，包括作为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租赁业务均按照相同定价原则，且具备合理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产租赁参考同类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协商确定，若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交易双方可以协商修订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或者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产、股权等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资产、股权等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之“4、关联方资产、股权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3、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担保，且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因此公司无需就关联担保事项单独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2013年发行45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担保安排已经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12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发行10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及相关担保安排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决策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定价公允性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向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20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期限3年。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合计 10 亿元，利率为 6.50%-7.10%，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向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期限 4 年。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合计 9 亿元，利率为 7.00%，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上述关联交易是否隐藏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隐藏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隐藏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与矿山建设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和工程劳务，以及采购原煤。国内矿山工程建设和矿山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相关工程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和工程劳务，主要是看重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在矿井工程建设和矿山设备制造及修理等专业服务能力以及本地化的服务优势，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原煤同样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煤，主要是采购关联方所属煤矿所开采原煤用以洗选后对外销售，以及向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商品贸易与大宗交易的关联方采购原煤以降低成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煤数量占公司自身产销原煤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煤炭，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占关联销售金额的 96.59%。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冶炼的精煤，和用于

发电的混煤，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精煤主要是因为与集团焦化企业的煤焦产业链协同，向关联方销售混煤主要是因为就近销售可节约运费等成本，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作为低硫优质主焦煤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上公司煤炭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即使不向关联方销售，也可以向无关联第三方实现销售。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煤、矿山建设相关的材料和工程劳务，以及销售煤炭，上述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均已履行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平煤神马集团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收购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矿山和焦化资产。控股股东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瑞平煤电股权/资产、新建矿井夏店矿、梁北二井的股权/资产和焦化相关资产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的股权/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销售煤炭的金额占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为45.44%，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2、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将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矿山和焦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的注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产注入后可有效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以及运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明细，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发生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4、获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

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发行人资产和股权交易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相关交易文件，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的决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了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隐藏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2）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有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对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申请人将与汝丰焦化合资设立汝丰科技，申请人将新增炼焦业务，将与控股股东神马集团的炼焦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汝丰科技的股权结构，申请人新增炼焦业务是否违反此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如何解决新增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可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资产分为三类：（1）在产矿井：平禹煤电及其下属企业、瑞平煤电及其下属企业的煤炭开采业务与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2）新建矿井：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的煤炭开采业务与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3）焦化业务：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从事炼焦业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汝丰科技的炼焦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相关矿井

平禹煤电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以其兼并的新峰矿务局、禹州市白庙集团公司的实物资产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禹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瑞平煤电于 2005 年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平禹煤电即拥有平禹一矿（原新峰一矿）、方山新井（原方山矿范围内开发的新井）相关资产，但前述矿井的煤质相对较差，且属于煤电配套项目，后因平煤神马集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 号），实施兼并重组小煤矿，景昇煤业成为平煤神马集团下

属的矿井，由平禹煤电代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瑞平煤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即拥有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张村矿、庇山矿属于煤电配套项目，所开采煤炭原本主要用于瑞平煤电的电厂发电，后因关停小电厂等原因，瑞平煤电开采煤炭量出现剩余，构成了与公司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夏店煤业及梁北二井相关矿井

200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豫探转[2005]90 号），同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将河南省汝州市夏店煤炭详查探矿权转让给平煤集团，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获得夏店矿探矿权证。

2004 年 9 月 14 日，平煤集团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划定梁北二井矿区范围，2005 年 5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5]009 号），同意平煤集团划定梁北二井矿区范围的申请。

在发行人上市前，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的探矿权已由原控股股东平煤集团申请和取得，取得探矿权资产后，后续采矿权及矿山开工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等办理存在不确定性，矿山生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上述两处矿井的采矿权证办理和矿山建设仍由平煤神马集团推动实施，并拟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注入发行人。由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问题的，平煤神马集团在取得探矿权资产后尚未完成对两处矿井进行开发建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两处矿井仍属于在建矿井。

3、焦化业务

随着国家对焦化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在平顶山市政府及汝州市政府的协调推动下，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汝丰科技，以落实环保减量置换的政策要求，对现有焦化产能进行组合，投资新建焦化项目。汝丰科技的焦炭产能指标源自原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关停的 60 万吨焦炭产能指标和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所关停的 70 万吨焦炭产能指标，汝丰科技以市场价 200 元/吨收购焦炭产能指标，并进行减能置换，建设年产 120 万吨焦化项目。报告期内，汝丰科技尚无营业收入。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炼焦业务收入，届时发行人将与平煤神马

集团的炼焦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二）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有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对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具有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

平禹煤电下属矿井的煤质相对较差，经济效益较差，近年来的净利润为负，暂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但平禹煤电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均委托给发行人对外销售，由发行人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用户协商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平禹煤电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相关代理销售安排自实施以来执行情况稳定。

对于瑞平煤电，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底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于夏店矿及梁北二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前述解决瑞平煤电、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具体、可执行。瑞平煤电近年来经济效益相对较好，净利润规模可观；夏店矿、梁北二井为新建矿井，煤质较好、煤炭储量丰富，预计正式投产后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未来收购瑞平煤电、夏店矿、梁北二井股权或相关资产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瑞平煤电、夏店矿、梁北二井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就炼焦业务而言，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前述解决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相关

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具体、可执行。首山化工、京宝化工及中鸿煤化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焦化公司，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收购其股权或相关资产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首山化工、京宝化工及中鸿煤化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2、对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的经营活动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正常履行中，并将长期履行，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承诺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	正常履行中，并将长期履行，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承诺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存在的与平煤股份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 ①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 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继续将本公司以及附属公司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对于①：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豁免履行，详见下文分析 对于②：平煤神马集团的煤炭产品均由发行人代销，双方每三年签订一次代销合同，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承诺
（4）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正常履行中，并将长期履行，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承诺
（5）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	正常履行中，并将长期履行，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部分豁免履行，豁免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4 年适用）：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针对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作出的“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相关承诺事项，因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工作过程中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时间，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此，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作出的部分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豁免履行，豁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其他内容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并将长期履行，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申请人将与汝丰焦化合资设立汝丰科技，申请人将新增炼焦业务，将与控股股东神马集团的炼焦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汝丰科技的股权结构,申请人新增炼焦业务是否违反此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如何解决新增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可行

1、汝丰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汝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申请人新增炼焦业务未违反此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新增炼焦业务是执行“煤焦一体化”战略的举措

煤焦化工业务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煤焦一体化”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近年来推进的发展战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焦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煤焦一体化运营。发行人通过拓展焦化业务，延长其产业链，为其主营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开展焦化业务，是发行人主动延伸产业链，增强自身抗周期能力的举措，平煤神马集团并未违反其承诺。

（2）发行人设立汝丰科技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举措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

“十三五”以来，焦化行业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而减量置换是焦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方式，在平顶山市政府及汝州市政府的协调推动下，发行人新设汝丰科技，通过收购已关停企业的焦化产能指标并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新建产能，是落实焦化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的举措，且平煤神马集团已进一步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集团焦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故平煤神马集团未违反其于 2010 年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就新增的炼焦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前述解决炼焦业务相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具体、可执行。“煤焦一体化”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2021 年，平煤神马集团该等焦化资产的营业收入为 2,539,340.05 万元，净利润为 78,831.61 万元，焦化资产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收购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焦化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炼焦业务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3、查阅 2014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10 年、2022 年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

5、查阅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制定明确和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已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新增炼焦业务不存在违反此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就新增的焦化业务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制定切实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平煤股份	发行人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	一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普通货运。	否
3	二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否
4	四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否
5	五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否
6	六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普通货运。	否
7	八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来料加工）；普通货运。	否
8	十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否
9	十一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否
10	十二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普通货运。	否
11	十三矿	分支机构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否
12	朝川矿	分支机构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勘探工程处	分支机构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机械修理；公路运输。	否
14	运销公司	分支机构	煤炭销售。	否
15	天力工程处	分支机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七星选煤厂	分支机构	洗选原煤。	否
17	田庄选煤厂	分支机构	煤炭洗选。	否
18	八矿选煤厂	分支机构	煤炭洗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否
19	设备租赁站	分支机构	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	否
20	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	分支机构	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21	平煤加油站	分支机构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	否
22	供水分	分支机构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		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九矿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否
24	天宏选煤	控股子公司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煤炭洗选与煤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5	上海国厚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香山矿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	否
27	中平鲁阳	控股子公司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否
28	平宝煤业	控股子公司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否
29	平煤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0	广天煤业	控股子公司	批发（无储存）：煤炭。	否
31	天和煤业	控股子公司	煤炭销售。	否
32	天晟煤业	控股子公司	对煤炭行业的投资。	否
33	上海星斗	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中平煤电	控股子公司	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否
35	福安煤业	控股子公司	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否
36	汝丰科技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香安煤业	控股子公司	原煤开采。	否
38	久顺煤业	控股子公司	批发：煤炭。	否
39	武汉平焦	控股子公司	煤炭、焦炭（限武汉市以外地区销售）；钢材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服装、日用杂品批零兼营；化肥零售；粗苯、硫酸、盐酸、煤焦沥青、煤焦油、碳化钙、氢氧化钠、甲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40	兴英平煤	控股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41	宝顶能源	参股公司	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2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参股公司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否
43	中平能源供应链	参股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三）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0,675.37	96.93%	2,855,983.42	96.16%	2,153,637.40	96.16%	2,217,426.51	93.75%
其他业务收入	59,592.13	3.07%	113,898.55	3.84%	86,111.07	3.84%	147,829.02	6.25%
合计	1,940,267.50	100.00%	2,969,881.97	100.00%	2,239,748.47	100.00%	2,365,255.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6.16%、96.16%和 96.93%，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设备租赁、转售水电等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相关收入。

（四）发行人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范围，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相关收入。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相关收入；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及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房地产业务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及相关经营计划；
-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6

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85,246.7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0,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包括煤矿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洗选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费和基本预备费，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投资	投资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	377,692.84	98.0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793.91	72.89%
1.1	煤矿设备购置及安装	263,480.86	68.39%
1.1.1	信息基础设施	14,691.14	3.81%
1.1.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2,838.98	0.74%
1.1.3	智能掘进系统	48,717.71	12.65%
1.1.4	智能采煤系统	161,828.06	42.01%
1.1.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9,662.20	2.5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投资	投资占比
1.1.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7,098.60	1.84%
1.1.7	智能通风系统	3,058.50	0.79%
1.1.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5,278.86	1.37%
1.1.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3,284.50	0.85%
1.1.1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3,185.84	0.83%
1.1.11	智能化园区	2,712.47	0.70%
1.1.12	经营管理系统	649.00	0.17%
1.1.13	其他设备	475.00	0.12%
1.2	洗选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3.05	4.49%
1.2.1	基础平台	4,368.35	1.13%
1.2.2	基础自动化	6,866.48	1.78%
1.2.3	智能控制	5,585.39	1.45%
1.2.4	智能管理	492.82	0.13%
2	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96,898.93	25.15%
二	基本预备费 2%	7,553.86	1.96%
合计		385,246.70	1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平煤股份下属矿井和洗煤厂进行智能化设备购置与安装，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投资额为 280,793.91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72.89%，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矿			
信息基础设施	1	368.80	368.80
智能掘进系统	3	2,020.00	6,060.00
智能采煤系统	3	8,175.00	24,525.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2	301.50	603.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1	159.10	159.1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9	88.86	799.76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3	130.00	390.0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2	300.00	600.00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智能化园区	1	97.80	97.80
合计			33,603.46
二矿			
信息基础设施	8	149.39	1,195.1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1	220.00	220.00
智能掘进系统	3	1,013.33	3,040.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3	263.33	79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6	122.50	735.00
智能通风系统	2	215.00	43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3	310.00	930.0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1	600.00	600.0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1	205.00	205.00
智能化园区	2	63.65	127.30
经营管理系统	1	400.00	400.00
合计			8,672.40
四矿			
信息基础设施	10	216.58	2,165.83
智能掘进系统	10	1,126.20	11,262.00
智能采煤系统	2	8,677.00	17,354.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5	159.73	798.65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2	285.00	570.00
智能通风系统	2	240.00	48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5	242.04	1,210.2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2	291.00	582.0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3	258.67	776.00
智能化园区	1	100.00	100.00
合计			35,298.68
五矿			
信息基础设施	4	150.00	600.00
智能掘进系统	4	560.50	2,242.00
智能采煤系统	2	2,000.00	4,000.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2	160.00	32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1	60.00	60.00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智能通风系统	1	80.00	8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1	50.00	50.0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1	50.00	50.00
合计			7,402.00
六矿			
信息基础设施	2	340.10	680.2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3	133.33	400.00
智能掘进系统	13	550.13	7,151.71
智能采煤系统	1	20,480.06	20,480.06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2	286.77	573.55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3	139.67	419.00
智能通风系统	2	108.75	217.5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2	84.35	168.70
合计			30,090.72
八矿			
信息基础设施	3	103.33	310.0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1	10.00	10.00
智能掘进系统	2	635.00	1,270.00
智能采煤系统	3	3,473.67	10,421.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2	165.00	33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3	56.67	170.00
智能通风系统	3	136.67	41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3	136.67	410.0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3	226.67	680.00
智能化园区	1	338.36	338.36
合计			14,349.36
十矿			
信息基础设施	3	969.33	2,908.0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3	120.00	360.00
掘进系统	3	1,810.00	5,430.00
智能采煤系统	2	31,185.50	62,371.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3	150.00	45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3	273.33	820.00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智能通风系统	3	235.00	705.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3	186.67	560.0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2	120.00	240.00
智能化园区	3	403.34	1,210.01
合计			75,054.01
十一矿			
信息基础设施	3	988.67	2,966.0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1	508.00	508.00
智能掘进系统	3	921.67	2,765.00
智能采煤系统	3	226.67	680.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3	769.00	2,307.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3	406.67	1,220.00
智能通风系统	2	146.00	292.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3	133.33	400.0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2	146.25	292.5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1	895.00	895.00
智能化园区	2	164.50	329.00
经营管理系统	2	124.50	249.00
智能化洗煤厂	3	158.33	475.00
合计			13,378.50
十二矿			
信息基础设施	1	600.00	600.00
智能掘进系统	2	565.00	1,130.00
智能采煤系统	3	300.00	900.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3	946.67	2,84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3	808.33	2,425.00
智能通风系统	3	91.33	274.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2	285.00	570.00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1	500.00	500.0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2	127.50	255.00
智能化园区	2	125.00	250.00
合计			9,744.00
十三矿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信息基础设施	2	647.50	1,295.00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2	670.49	1,340.98
智能掘进系统	5	1,156.60	5,783.00
智能采煤系统	2	4,665.00	9,330.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1	200.00	20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2	115.00	230.00
智能通风系统	1	110.00	11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1	30.00	30.00
智能化园区	1	260.00	260.00
合计			18,578.98
朝川矿			
信息基础设施	1	1,602.21	1,602.21
智能掘进系统	2	1,292.00	2,584.00
智能采煤系统	1	11,767.00	11,767.00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1	450.00	450.00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2	145.25	290.50
智能通风系统	1	60.00	60.00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2	75.10	150.2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1	404.84	404.84
合计			17,308.75
七星选煤厂			
基础平台	1	493.25	493.25
基础自动化	1	2,895.35	2,895.35
智能控制	1	310.67	310.67
智能管理	1	155.00	155.00
合计			3,854.27
田庄选煤厂			
信息基础设施	1	3,115.37	3,115.37
基础自动化	1	732.90	732.90
智能控制	2	1,118.79	2,237.58
智能管理	1	150.00	150.00
合计			6,235.85
八矿选煤厂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基础平台建设	3	253.24	759.73
基础自动化	3	1,079.41	3,238.23
智能控制	3	1,012.38	3,037.14
智能管理	3	62.61	187.82
合计			7,222.92
总合计			280,793.91

注：各矿区/选煤厂所需设施和系统因自身条件需求具有差异性，单价不完全一致

其中，发行人下属各单位工程投资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工程名称	主要投资设备及系统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	专用服务器、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GAP-网闸、4G 核心网等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悬臂式掘进机、液压锚杆钻车、带式输送机用自移式机尾等
智能掘进系统	掘进机远程控制系统、巷道矿压在线监测系统、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控制装置、迈步式自移机尾、煤矿用带式全液压钻机等
智能采煤系统	采煤机、刮板输送机、转载机、液压支架、乳化液泵站、变频组合开关等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斜井巡检机器人、皮带表面损伤检测装置、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等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缆车、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自动化改造、服务器、集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智能通风系统	压风集控系统智能化改造、局部通风机智能监控系统、工业组态软件、PLC 可编程控制柜、工控机等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变电所火灾监测与报警系统软件、电缆终端监控系统、通讯管理柜、视频监控系统等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视频可视化系统完善、矿用隔爆兼本安电动蝶阀、隔爆兼本安电动闸阀、瓦斯抽放泵站等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F5G 工业 OLT--光环网头端设备 ORH、矿用本安型分站、有线分站等
智能化园区	智能车辆管理系统，智能门禁闸机管理系统，访客系统、智能信息发布及个人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等
经营管理系统	仓库三维场景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基础平台、物资管理平台等
基础平台建设	核心交换机、云平台软件、存储服务器等
基础自动化	PLC 远程控制柜、变频器柜、密度自动调节系统等
智能控制	智能加药站、浓度计、超声波泥水界面仪等
智能管理	机电管理系统、智能决策系统等

（2）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为完成智能化设备顺利安装及作业，需对井下现有工作面和掘进面进行工程施工和改造。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拟对平煤股份下属现有矿井及工作面进行

建设及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存放和使用智能化设备的配套设施，包括变电所，绞车房、瓦斯巷、水仓及相关硐室等。项目投资额为 96,898.93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25.15%。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矿开拓工程					
1.1	三水平戊二下山	戊二中部变电所	100	2.50	250.00
		戊二皮带机头硐室	60	3.86	231.60
1.2	三水平下延戊二下山	戊二采区回风下山	770	4.13	3,176.80
		戊二下山变电所	100	3.01	301.00
		戊二下山上部车场	150	5.00	750.00
		戊二采区轨道下山	770	3.01	2,319.00
		戊二下山绞车房	30	4.93	148.00
		戊二采区皮带下山	240	1.67	400.00
1.3	矿井主运输系统改造	戊一上部煤仓及通道	150	9.50	1,425.00
		新丁戊二集中运输巷	1,740	2.69	4,688.00
1.4	三水平丁二山下延	丁二回风下山	550	2.06	1,134.00
		丁二回风下山下延	250	5.00	1,250.00
		排矸转载巷	100	1.80	180.00
		丁二石门	290	1.93	558.50
		丁二车场	50	2.65	132.50
合计					16,944.40
二矿开拓工程					
2.1	二水平己一采区	二水平己一采区皮带下山（下延）	330	1.44	473.58
2.2	三水平己一采区	-700 东翼瓦斯巷	1,570	1.94	3,044.84
		回风下山（-700 东翼瓦斯巷回风道）	430	2.65	1,138.33
		-700 东翼瓦斯巷排矸通道（三水平己一采区皮带下山）	170	3.92	666.14
		矸石仓车场	150	3.09	463.16
		二水平己一采区轨道下山下延	320	1.44	459.23
		二水平己一采区专用回风巷下山下延	530	1.44	760.60
		二水平己一采区皮	150	1.50	225.27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带下山下延			
2.3	三水平庚一辅助采区	三水平庚一辅助采区轨道巷	1,200	1.42	1,706.20
		-700 西翼瓦斯巷	1,350	2.17	2,924.95
2.4	集中皮带联巷	集中皮带联巷	620	1.34	829.93
合计					12,692.23
四矿开拓工程					
3.1	三水平己一采区	三水平东专回与己三皮带下延联巷	200	2.00	400.00
3.2	三水平己二采区	东回风下山（三水平地板探巷）	739	3.17	2,344.20
		西回风下山（三水平顶板探巷）	1,050	3.04	3,190.00
		轨道下山	55	3.67	201.83
		中部变电所水仓及相关硐室	360	1.78	640.00
		轨道下山	550	2.25	1,235.00
合计					8,011.03
五矿开拓工程					
4.1	二水平己四	-700 变电所回风道	100	1.39	138.79
		-700 水仓	177	1.56	275.33
4.2	三水平己二下延采区	己二下延轨道下山	552	2.46	1,356.00
		己二下延轨道下山下车场	108	2.08	225.00
		己二下延回风下山	375	2.20	825.00
		己二下延皮带下山	400	2.00	800.00
4.3	三水平己二	三水平集中排矸巷	1,190	2.50	2,970.00
合计					6,590.12
六矿开拓工程					
5.1	三水平戊二下山采区	皮带下山	1,000	2.02	2,020.00
		回风下山	800	1.90	1,520.00
合计					3,540.00
八矿开拓工程					
6.1	二水平己一采区	己一轨道下山	150	3.56	533.31
		己一回风下山	500	3.67	1,837.00
		己一矸石皮带下山	230	2.70	621.57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己一水仓	300	2.46	739.32
		水仓设备道	85	2.25	191.40
		瓦斯抽放泵站	50	4.19	209.38
		中部变电所	130	2.78	361.60
		水仓泵房及变电所	180	2.35	423.40
		皮带下山	160	2.22	355.60
		轨道架空乘人装置 机头硐室及无极绳 绞车基础	20	3.40	68.00
6.2	二水平己二采区	己组入仓皮带大巷	100	3.10	310.00
		己组皮带大巷	165	1.87	309.05
		矸石皮带	40	2.25	90.00
合计					6,049.62
十矿开拓工程					
7.1	三水平己三	己三采区排水巷	1,464	1.69	2,469.32
		己组灰岩水仓	329	1.34	441.00
7.2	一水平	-140 主井井底窝出渣运输斜巷	87	0.88	76.56
7.3	三水平戊三	戊三瓦专下山	445	1.62	720.90
		-710m 总回风	60	1.62	97.20
合计					3,804.98
十一矿开拓工程					
8.1	二水平己二	己二下段皮带下山	570	2.50	1,425.00
		己二下延三区段煤仓	30	6.50	195.00
8.2	二水平己四	己四下延皮带下山	720	2.22	1,600.00
		己四下延二区段煤仓	30	6.50	195.00
		己四下延三区段煤仓	30	6.50	195.00
8.3	三水平	北翼进风井筒	180	15.58	2,805.25
		北风井	600	13.03	7,820.00
合计					14,235.25
十二矿开拓工程					
9.1	三水平	三水平皮带下山	410	2.31	948.00
		三水平西翼回风下山	319	2.19	698.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三水平乘人下山	812	2.14	1,736.00
		三水平集中运输巷	150	3.00	450.00
		三水平西翼运矸巷	389	2.05	796.00
		三水平集中运矸巷	340	1.76	600.00
合计					5,228.00
十三矿开拓工程					
10.1	一水平	己四下延采区绞车房	107	1.99	212.48
		己四下延轨道下山	200	3.95	790.00
		己四下延皮带下山	169	2.54	430.00
		己四下延回风下山	320	3.66	1,171.54
		矸石皮带转载巷	200	2.21	441.61
		第一中部车场	245	2.33	570.25
		矸石及仓硐室	159	4.88	776.95
		己三下延西翼回风下山	270	6.89	1,860.81
		-800m 水仓	280	2.07	580.00
		-800m 水泵房	152	3.58	546.25
		-800m 变电所及回风道	139	4.05	562.12
10.2	己四下延采区	绞车房	171	1.35	230.00
		轨道下山	800	2.18	1,742.00
		第一中车场	113	2.30	260.00
		皮带下山	700	2.26	1,580.90
		回风下山	720	2.11	1,517.52
		中部变电所及瓦斯抽放泵站	130	2.12	275.90
		矸石仓及硐室	43	4.91	211.32
		矸石皮带转载巷	349	2.03	710.00
		转载巷矸石皮带机头硐室	15	6.84	102.57
		矸石皮带转载回风联巷	30	3.22	96.75
		己四下延集中出煤巷及联络巷	49	2.26	110.95
合计					14,779.90
朝川矿开拓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1.1	一水平己一采区	己一东翼采区运输巷	1,475	2.03	2,988.40
		己一东翼采区回风巷	1,008	2.02	2,035.00
11.2	二水平己二采区	-390 胶带运输斜巷	374	2.74	1,025.00
		水仓	329	2.13	700.00
合计					5,023.40
总合计					96,898.93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预备费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预备费按建设投资的 2%计列，共计 7,553.86 万元。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377,692.84	260,000.00	100.00%	是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793.91	260,000.00	100.00%	是
1.2	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96,898.93	-	-	是
2	基本预备费	7,553.86	-	-	否
合计		385,246.70	260,000.00	100.00%	

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预计投资 280,793.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0 万元，占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比例为 100.00%；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费预计投资 96,898.93 万元。基本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煤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等相关前置工作，并向设备供应商预订了部分机器设备，项目各项建筑工程施工也已陆续启动。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一年第一季度完成方案设计和评审，第二季度开始进行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建设及系统改造并引入部分设备，预期第二年底完成洗煤厂智能化改造及煤矿智能化改造配套工程建设，第三年底将各煤矿信息化建设改造完毕，并全部投入运营。

单位：月

项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方案设计及评审												
洗煤厂智能化改造												
配套工程建设												
煤矿智能化改造												
项目竣工及验收												

注：T 代表时间开始节点，数字代表月份

项目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安排如下，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预计投入 152,532.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9.59%；第二年预计投入 182,132.9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28%，第三年预计投入 50,581.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13%。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建设费	149,541.32	178,561.75	49,589.78	377,692.84	98.04%	260,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0,347.47	120,856.66	49,589.78	280,793.91	72.89%	260,000.00
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39,193.85	57,705.09	-	96,898.93	25.15%	-
基本预备费 2%	2,990.83	3,571.23	991.80	7,553.86	1.96%	-
合计	152,532.15	182,132.98	50,581.58	385,246.70	100.00%	260,000.00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7 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工程设计和前期基础工程阶段，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董事会后计划投入金额，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

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通过引入先进装备和技术，对公司下属 14 家煤矿和选煤厂进行“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化建设改造，其中包括 11 个矿山改造与 3 个选煤厂改造。本项目将对煤矿各大系统、水平采区、采掘头面进行持续优化，通过采掘智能化、系统可视可控化、管理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减少系统冗余环节，全面提升企业煤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矿井安全保障程度，推动实现煤矿采掘生产安全高效、井下系统可视可控、辅助设备集中控制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同时，本项目将对选煤厂浓缩、压滤、供配电系统自动化、采样与仓储系统智能化等系统及环节进行优化改造，促进公司煤炭业务向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涉及新增产能。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系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利息费用，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财务状况朝着更加稳健、可持续方向发展，不涉及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85,246.70 万元。公司经过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2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2 年。在公司分别选择进行或不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成本费用表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1）募投项目建设下公司成本费用表

假设公司进行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背景下，公司成本明细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有项目主营业务成本	1,155,821.84	1,151,166.74	1,131,762.18	1,114,524.18	1,109,430.94	1,109,430.94	1,109,430.94	1,109,430.94
1.1	材料费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2	燃料及动力费	82,671.92	82,889.18	83,050.34	83,050.34	83,050.34	83,050.34	83,050.34	83,050.34
1.3	职工薪酬	558,799.28	539,533.28	514,229.76	496,991.76	491,898.52	491,898.52	491,898.52	491,898.52
1.4	修理费	32,656.96	40,105.35	43,063.78	43,063.78	43,063.78	43,063.78	43,063.78	43,063.78
1.5	地面塌陷赔偿费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1.6	维简费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1.7	安全费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	其他支出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1.9	折旧费	63,594.09	70,539.34	73,318.71	73,318.71	73,318.71	73,318.71	73,318.71	73,318.71
2	有项目期间费用合计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2.1	销售费用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2.2	管理费用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2.3	研发费用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	有项目总成本费用合计	1,266,809.98	1,262,154.89	1,242,750.32	1,225,512.32	1,220,419.08	1,220,419.08	1,220,419.08	1,220,419.08
3.1	固定成本	158,443.20	165,388.45	168,167.82	168,167.82	168,167.82	168,167.82	168,167.82	168,167.82
3.2	可变成本	1,108,366.78	1,096,766.43	1,074,582.50	1,057,344.50	1,052,251.26	1,052,251.26	1,052,251.26	1,052,251.26
4	有项目经营成本	1,203,215.89	1,191,615.54	1,169,431.61	1,152,193.61	1,147,100.37	1,147,100.37	1,147,100.37	1,147,100.37

(2) 无募投项目建设下公司成本费用表

假设公司未进行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背景下，公司成本明细表计算过程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49,328.77
1.1	材料费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57,311.14
1.2	燃料及动力费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82,465.53
1.3	职工薪酬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564,906.52
1.4	修理费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26,569.37
1.5	地面塌陷赔偿费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5,319.12
1.6	维简费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23,655.50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7	安全费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7,610.00
1.8	其他支出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44,203.83
1.9	折旧费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57,287.76
2	无项目期间费用合计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110,988.14
2.1	销售费用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16,139.03
2.2	管理费用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60,201.66
2.3	研发费用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4,647.46
3	无项目总成本费用合计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1,260,316.91
3.1	固定成本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152,136.87
3.2	可变成本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1,108,180.04
4	无项目经营成本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1,203,029.15

本项目通过对煤矿及选煤厂的智能化改造，可有效减少生产人员，带来成本的节降和效率的提升，同时，因为新增设备等投入，将增加相应折旧、修理费和电费。本项目效益测算按照成本节约的逻辑，将减员增效带来的营业成本节降作为“营业收入”，新增的折旧等营业成本作为“营业成本”。

（3）营业收入及税金测算

本募投项目拟对集团下属 14 家单位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营业收入根据实施后预计生产成本节约情况预测得来，本项目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对煤矿进行“无人少人”智能化建设改造带来的生产人员工资节约，预计建设期 3 年，每年累计减少生产人员 1,446 人、4,560 人和 7,435 人，项目建成后，预计较无项目时节约生产人员 8,640 人。参考公司历史生产人员工资标准，按照生产人员工资 8.45 万元/年预估，预计建设期 3 年内每年分别节约生产人员工资 6,107.24 万元、25,373.24 万元、50,676.76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节约生产人员工资 73,0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生产人员节约	年薪及福利（万元/人）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当年全年减人数量	2,891	3,338	2,411	-	-	-	-	-
	当年减人数量（人）	1,446	3,115	2,875	1,206	-	-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累计减人数量（人）	1,446	4,560	7,435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节约工资总额（万元）	6,107.24	25,373.24	50,676.76	67,914.76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注：节约工资总额=年薪及福利*（累计减人数量-当年减人数量/2），当年减人数量=（当年全年减人数量+去年全年减人数量）/2

本项目营业收入及税金如下表所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营业收入	6,107.24	25,373.24	50,676.76	67,914.76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2	增值税	-17,203.87	-20,542.50	-5,705.02	-	-	-	-	-
2.1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
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17,203.87	20,542.50	5,705.02	-	-	-	-	-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
3.2	教育费附加	-	-	-	-	-	-	-	-
3.3	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3.4	资源税	-	-	-	-	-	-	-	-

（4）总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新增设备修理费、新增电费消耗和折旧费。新增修理费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设备情况计算，参考平煤股份（2018）14号《平煤股份公司设备租赁管理实施细则》中提取标准进行估算；新增电费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各智能化系统改造后耗电量情况计算；折旧费来自于设备费折旧和井巷工程费折旧两部分，参考公司现行会计准则，新增设备费折旧采用直线法进行计提，折旧年限为15年，残值率5%；井巷工程费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2.5元提取，新增井巷工程折旧按照本项目新增井巷工程量占各单位合计井巷工程量的比重提取。本次募投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并未新增产能，不涉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主营业务成本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1.1	新增修理费	6,087.59	13,535.98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2	新增电费消耗	206.39	423.65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1.3	折旧费	6,306.33	13,251.58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2	期间费用合计	-	-	-	-	-	-	-	-
2.1	销售费用	-	-	-	-	-	-	-	-
2.2	管理费用	-	-	-	-	-	-	-	-
2.3	研发费用	-	-	-	-	-	-	-	-
3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1	固定成本	6,306.33	13,251.58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3.2	可变成本	6,293.97	13,959.63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4	经营成本	6,293.97	13,959.63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5) 利润测算

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依据项目营业收入和税金及总成本测算表的数据进行利润测算，预计建设期3年内税后利润为-6,493.07万元、-1,837.97万元、17,566.59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税后利润为29,92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营业收入	6,107.24	25,373.24	50,676.76	67,914.76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2	减：营业成本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	减：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4	减：期间费用	-	-	-	-	-	-	-	-
5	营业利润	-6,493.07	-1,837.97	17,566.59	34,804.59	39,897.83	39,897.83	39,897.83	39,897.83
6	减：所得	-	-	-	11,010.04	9,974.46	9,974.46	9,974.46	9,974.46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税								
7	税后利润	-6,493.07	-1,837.97	17,566.59	23,794.56	29,923.37	29,923.37	29,923.37	29,923.37

2、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 生产人员节约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发行人下属 14 家单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并通过智能化工作面及系统的改造建设实现人员结构优化。项目减员效果在项目建设期，即项目前三年分阶段体现。发行人下属各矿减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第一年												
序号	项目	一矿	二矿	四矿	五矿	六矿	八矿	十矿	十一矿	十二矿	十三矿	朝川矿
1	信息基础设施	-	-	-	-	-	-	-	-	-	-	-
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	-	-	-	-	-	-	-	-	-	-
3	智能掘进系统	100	100	200	100	150	150	200	200	100	150	50
4	智能采煤系统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	100	12	100	-
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3	-	9	4	4	8	-	4	-	12	-
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4	-	4	4	-	-	2	12	15	-	6
7	智能通风系统	-	-	14	6	4	6	-	-	4	-	6
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5	-	5	6	4	-	4	4	4	-	3
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4	-	4	-	-	4	-	-	-	-	-
1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	-	-	-	-	-	-	-	-	-
11	智能化园区	-	-	-	-	-	-	-	-	-	-	-
	小计	216	200	336	320	362	268	206	320	135	262	65
第二年												
序号	项目	一矿	二矿	四矿	五矿	六矿	八矿	十矿	十一矿	十二矿	十三矿	朝川矿
1	信息基础设施	-	-	-	-	-	-	-	-	-	-	-
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	-	-	-	-	-	-	-	-	-	-
3	智能掘进系统	200	200	300	50	150	150	200	400	100	200	50
4	智能采煤系统	300	200	100	100	-	100	200	-	12	-	100
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4	-	-	-	-	8	-	19	-	-	15
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	-	-	-	-	-	6	6	19	-	14
7	智能通风系统	-	-	-	-	-	7	-	-	4	-	-

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	-	10	-	-	24	8	4	-	-	6
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8	-	-	-	-	4	-	8	-	-	-
1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	-	-	-	-	-	-	-	-	-
11	智能化园区	-	-	-	-	-	-	-	-	-	-	-
	小计	512	400	410	150	150	293	414	437	135	200	185
第三年												
序号	项目	一矿	二矿	四矿	五矿	六矿	八矿	十矿	十一矿	十二矿	十三矿	朝川矿
1	信息基础设施	-	-	-	-	-	-	-	-	-	-	-
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	-	-	-	-	-	-	-	-	-	-
3	智能掘进系统	300	200	-	50	100	150	200	400	-	-	-
4	智能采煤系统	200	200	-	-	-	100	200	100	12	100	-
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	-	4	-	-	4	-	-	-	-	-
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	-	-	-	-	-	6	-	8	-	-
7	智能通风系统	-	-	-	-	-	3	-	-	4	-	-
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	-	-	-	8	4	14	4	-	-	-
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	4	-	-	-
1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	-	-	-	-	-	-	-	-	-	-
11	智能化园区	-	-	-	-	-	-	-	-	-	12	-
	小计	500	400	4	50	108	261	420	508	24	112	-

发行人下属各选煤厂减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年				
序号	项目	七星选煤	田庄选煤	八矿选煤
1	基础平台建设	-	-	-
2	基础自动化	12	16	24
3	智能控制	68	49	32
4	合计	80	65	56
第二年				
序号	项目	七星选煤	田庄选煤	八矿选煤
1	基础平台建设	-	-	-
2	基础自动化	-	-	12
3	智能控制	-	24	16
4	合计	-	24	28
第三年				

序号	项目	七星选煤	田庄选煤	八矿选煤
1	基础平台建设	-	-	-
2	基础自动化	-	-	-
3	智能控制	-	-	24
4	合计	-	-	24

智能采煤系统和智能掘进系统的改造是本次智能化建设减人提效的重点。本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已实施智能化建设改造的部分工作面情况如下：二矿已₁₅₋₃₁₀₁₀采煤工作面建成智能化综采面后单产水平较传统综采提高 66.7%，生产人数由原来的 156 人减少为 57 人；已_{15-17—12100}采煤工作面建成智能化综采面后单产水平较传统综采提高 22%，人均工效提高 24.22%，生产人员由 160 人减至 58 人；十三矿已四采区 14060 风巷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成后较传统综掘效率提高 21%，人均功效提高 20%，生产人员减员 46 人。

根据公司历史采煤及掘进面改造情况，按照单个智能采煤系统和智能掘进系统改造分别节省生产人员 100 人和 50 人预估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智能采煤系统和智能掘进系统改造预计将合计节省 3,036 人和 4,900 人。其中，各矿对每个采煤面和掘进面进行智能化改造减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岗位	减人数量
智能采煤系统	跟班干部	1
	班组长	2
	液压支架工	42
	采煤机司机	2
	输送机司机	1
	转载机司机	4
	巷修工	10
	运料工	6
	打钻工	30
	泵站司机	2
	合计	100
智能掘进系统	跟班干部	1
	班组长	1

项目	岗位	减人数量
	掘进工	36
	皮带司机	4
	掘进机司机	4
	风机工	4
	合计	50

综上所述，项目营业收入来自于发行人下属各单位智能化建设改造带来的减员增效，减员效果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新增修理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修理费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设备情况计算，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暂不考虑对现有设备的替换，假设本次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前后修理费变化情况全部来自本项目购置设备产生的新增修理费。修理费计算参考平煤股份〔2018〕14号《平煤股份公司设备租赁管理实施细则》中提取标准：一类设备按原值年提取7%，二类设备按原值年提取5%。一般通用设备按原值年提取2.5%。预计本项目建设期3年分别新增修理费6,087.59万元、13,535.98万元和16,494.41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修理费16,494.41万元。项目建设期内新增修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修理费提取标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煤矿设备购置及装修		5,782.00	13,112.88	16,061.58
1.1	信息基础设施	2.50%	185.25	319.00	367.28
1.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2.50%	19.22	29.72	70.97
1.3	智能掘进系统	7.00%	1,404.87	3,125.55	3,410.24
1.4	智能采煤系统	7.00%	3,773.42	8,939.14	11,327.96
1.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2.50%	84.20	203.23	241.55
1.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2.50%	92.49	151.09	177.47
1.7	智能通风系统	2.50%	41.84	65.74	76.46
1.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2.50%	81.05	114.18	131.97
1.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2.50%	12.05	48.18	82.11
1.1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2.50%	37.03	52.15	79.65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修理费提取标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11	智能化园区	2.50%	37.50	50.84	67.81
1.12	经营管理系统	2.50%	4.70	4.70	16.23
1.13	其他设备	2.50%	8.38	9.38	11.88
2	洗选设备购置及装修		305.58	423.10	432.83
2.1	基础平台	2.50%	92.28	106.51	109.21
2.2	基础自动化	2.50%	122.07	171.66	171.66
2.3	智能控制	2.50%	80.58	133.66	139.63
2.4	智能管理	2.50%	10.65	11.26	12.32
3	合计		6,087.59	13,535.98	16,494.41

(3) 新增电费

本次煤矿智能化改造通过优减人工，减少了手工操作对生产流程的干预，降低了误操作率，保障了生产进度的有序推进。此外，相较于传统煤矿生产方式，智能化煤矿建设通过对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控制，增强了各环节间的协同性，有效精简了冗余的生产环节，进而缩短了同等煤量的生产时间和设备运行时长，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由于智能化建设将通过机器替代人工，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设备使用数量增长，导致煤矿整体耗电量较改造前有所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电费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各智能化系统改造情况计算。其中，智能采煤系统和智能掘进系统中高耗能的大型设备投入较多，耗电量较高，按照每个采掘面改造后每小时新增用电 7kWh，年工作时长 7,920 小时计算，建设期 3 年内，本项目智能采煤系统和智能掘进系统改造预计分别新增耗电量 2,328,480.00kWh、2,938,320.00kWh 和 2,162,160.00kWh。其他系统耗电量较少，按照每个系统改造后每小时新增用电 2kWh，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长 7,920 小时计算，建设期 3 年内其他系统改造预计新增耗电量 846,698.29kWh、404,202.86kWh 和 317,258.86kWh。电力均价按照河南省大工业用电标准以一天中各时段电费情况加权平均数 0.65 元/kWh 计算，预计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每年新增电费 584.81 万元。项目建设期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新增电费	206.39	423.65	584.81
当年工程预期新增电费	206.39	217.26	161.16
综采+掘进系统预期新增电费	151.35	190.99	140.54
煤矿其它系统预期新增电费	42.73	24.51	19.25
洗选其它系统预期新增电费	12.30	1.77	1.37

注：项目新增电费为项目建设期当年工程预期新增电费累加至建设期当年工程预期新增电费，从第四年起当年工程预期不再新增电费

综上，本项目智能化建设将有效降低员工的井下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提升生产的安全性，同时提升生产效率，缩短设备的工作时长。然而由于引入设备数量及机械化环节的增多，煤矿整体能耗较改造前有所增长。

(4) 折旧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智能化矿山改造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配套井巷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新增折旧费用来自于设备折旧和井巷工程折旧。测算时参考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新增设备折旧采用直线法进行计提，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 5%；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其中，为保证测算结果的合理、谨慎，新增设备折旧按照本项目新增设备计算，暂不考虑替换现有设备减少的折旧；新增井巷工程折旧按照本项目新增井巷工程量占各单位合计井巷工程量的比重提取。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16,030.9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设备折旧			
第一年投入折旧	6,184.67	6,184.67	6,184.67
第二年投入折旧	-	6,773.68	6,773.68
第三年投入折旧	-	-	2,779.37
总投入折旧	6,184.67	12,958.34	15,737.71
井巷工程折旧			
新增井巷工资资产原值	34,684.82	85,751.27	85,751.27
假设当年井巷资产原值	1,983,499.49	2,034,565.93	2,034,565.93
总投入折旧	121.66	293.24	293.24
合计	6,306.33	13,251.58	16,030.95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新增收入，效益测算按照成本节约的逻辑，将改造节约的营业成本作为“营业收入”，新增的营业成本作为“营业成本”，募投项目的营业利润根据本项目实施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差额预测得来，税后利润由营业利润扣减所得税得来。其中，改造节约具体指项目对生产人员的减员提效，新增的“营业成本”包括新增修理费、新增电费和折旧。各项收入费用均根据发行人下属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拆解测算，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并结合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核查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3、了解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判断募投项目是否新增产能；

4、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谨慎，除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新增产能；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和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问题 7

申请人子公司上海国厚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财务性投资要求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类金融

业务的要求如下：

①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②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A、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B、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③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拆借资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3）委托贷款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 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对上海国厚的投资情况如下：

- 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以 18,316.60 万元价款收购上海国厚 75%股权。
- 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上海国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1,000.00 万元。
- 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上海国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99,000.00 万元。

(二)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5,644.10	主要包括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应收职工款、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42.09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为融资租赁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490.44	主要为预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的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907.31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6,736.62	均为对产业相关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91.83	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往来款	5,555.35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746.67
应收职工款	761.55
备用金	461.11
合计	21,524.68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
天通电力	4,510.35
合计	5,555.35

对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停止建设，累计发生筹建支出 1,814.24 万元，其中征地相关支出为 1,045.00 万元。公司经了解得知，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已无复工可能性，因此，经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将其处置。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原属于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预付的征地费是依据 2006 年平煤神马集团与叶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平煤集团投资建厂征地协议》（原“平煤集团”现已更名为“平煤神马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按照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将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在叶县，预计建成占地 1,420 亩的化工园区，由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叶县政府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办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同时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煤

集团投资建厂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书》，“从 2008 年 12 月底起分三年返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于相关协议由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需由其向叶县人民政府催收相关款项，因此公司将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1,045.00 万元计入对平煤神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由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催收应返还的土地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对天通电力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天通电力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区的配售电业务。为支持天通电力的业务开展，购买各生产矿井供电设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天通电力提供 3 亿元借款，并于每年接续。2022 年 5 月，公司将天通电力 100%股权转让，天通电力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双方约定原有借款需全部归还，其中 4,510.35 万元以未来电费抵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待抵扣 4,510.35 万元外，其余借款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 4,510.35 万元款项也已全部归还。因此，上述款项原为公司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因对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及时清收，上述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442.09
合计	55,442.0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取得成本	-
应收退货成本	-
预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1,338.35
预交所得税	147.14
预交的资源税	
预交的其他税费	4.95
合计	1,490.4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的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融资租赁款	138,552.58
融资租赁保证金	24,354.72
合计	162,907.31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取得成本	-
合同履约成本	-
应收退货成本	-
合同资产	-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391.83
合计	20,391.8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6,736.62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的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产业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成本法核算企业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销售，正在清算	否
2、权益法核算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销售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业务	否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否

①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根据河南省兼并重组小煤矿相关政策，对地方小煤矿实施兼并整合，于 2011 年形成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业务。因开采成本高，不具备经济效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转入清算，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转入成本法核算。该公司主要从事与公司主业相同的煤炭开采销售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可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立，以加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

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公司未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因此，公司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以及为该等贸易业务服务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一是充分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二是围绕煤焦产业链，可以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配煤产品的质量；三是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上述投资属于围绕发行人煤焦产业链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上海国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上海国厚的主要经营情况

①上海国厚基本情况

上海国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东为公司和宏涛船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3.75%，宏涛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6.25%。

上海国厚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26,716.79	205,567.90	201,364.09	70,112.31
所有者权益	174,070.01	169,795.62	69,552.01	18,119.10
营业收入	7,558.18	8,100.15	3,695.75	2,848.68
净利润	4,274.39	1,237.64	432.91	961.15

②上海国厚的业务情况

上海国厚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上海国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与公司产业相关的煤焦产业链企业服务，包括煤矿和炼焦等企业。

上海国厚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模式和直租模式。售后回租模式是承租人将已购进且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与出租人（上海国厚）商定以一定价款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根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在此情况下，出卖人和承租人为一人。直租模式是出租人（上海国厚）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购进经承租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根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在此情况下，出卖人和承租人非一人。

③上海国厚的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国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国厚具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的资格，并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其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上海国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海国厚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国厚经营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公司情况：上海国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②“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

公司情况：

A、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煤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矿井安全保障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强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B、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2021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 和 0.42%，2022 年 1-6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1.27%，占比较低。

C、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子公司上海国厚借款 4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国厚业务发展。除上述借款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 40,000.00 万元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D、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公司已出具《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③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情况：上海国厚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对象包含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④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情况：

A、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

上海国厚近一年一期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之“7、类金融业务”之“（1）上海国厚的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B、相关风险控制能力

上海国厚确立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原则，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上海国厚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流程》《融资租赁评议会制度》《租后管理办法》等制度，风险控制贯穿了从项目立项、预审、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法律合规审查、项目投放、租后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为业务开

展提供了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引，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风险发生后的损失降到最低。

C、债务偿付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厚资产负债率为 23.22%，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D、经营合规性

根据上海国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国厚具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的资格，并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其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上海国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最近一期末，除对上海国厚的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国厚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资产总额	226,716.79	3.17%	205,567.90	3.22%
所有者权益	174,070.01	9.13%	169,795.62	10.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

营业收入	7,558.18	0.39%	8,100.15	0.27%
净利润	4,274.39	1.27%	1,237.64	0.42%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国厚资产负债规模和收入利润规模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的对应科目比例较小，占比均低于 30%。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最近一期末，除对上海国厚的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上海国厚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分别为 3.17%和 9.13%，最近一期上海国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分别为 0.39%和 1.27%，占比均较低。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2 年 1 月对上海国厚的借款 40,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本次募集资金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于前述财务性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煤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矿井安全保障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强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具有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及支持性文件，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3、取得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并查阅发行人公告，判断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投资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与发行人确认其是否从事金融活动或类金融业务；

5、查阅了上海国厚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发行人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相比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净资产水平较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8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划分依据，划分是否准确；（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3）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划分依据，划分是否准确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应收账款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采用递延方式收取合同或协议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因销售商品（主要包括销售煤炭、材料、水、电等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勘探劳务）应收取的款项。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发行人因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而支付的保证金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厚因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不存在采用递延方式收取合同或协议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业务。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款。

综上，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自身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了划分，相关会

计处理准确、合理。

(二)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24,239.83	245,839.69	123,626.35	195,670.33
营业收入	1,940,267.50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3%	8.28%	5.52%	8.27%

注：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5.52%和 8.2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回部分欠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3%，高于前三年，主要原因是：

(1) 2021 年下半年国内动力煤、焦煤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原煤、精煤销量和价格共同增加，营业收入随之上升，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上升；

(2) 发行人通常于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因此，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占比相对高于 2019-2021 年末。

2、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24,354.72	16,652.33	6,373.15	5,962.92
融资租赁款	138,552.58	98,058.26	77,137.95	8,633.36
合计	162,907.31	114,710.60	83,511.10	14,596.28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导致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2）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国厚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量增加导致融资租赁款增加。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增加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无关。

3、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为：对焦化企业实行“上打下”（即上月销售下月结算的）付款模式；对关联方销售的结算周期为 1-3 月；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披露信用政策的有四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淮北矿业	煤炭业务：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赊销账期均为 30 天。其他客户全部采用预收款模式，先收款后发货 煤化工业务：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赊销账期为 3-60 天不等，其他公司采用预收款模式，先收款后发货
冀中能源	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时，通常给予客户 1 至 3 个月的回款账期
山西焦煤	公司销售区域涉及东北、华北、华中、华东以及华南地区。目前，公司销售渠道稳定，主要客户以包括首钢、河钢、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在内的国内大型钢铁、电力及焦化企业为主，并与之结成了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账期基本在 1 个月以内
辽宁能源	目前，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基本为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当月进行结算，次月或跨期收到货款，我公司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和账期，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该结算方式与其他用户一致

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0,656.93	70.87%	121,923.18	49.59%	76,884.73	62.19%	163,582.47	83.60%
1 至 2 年	85,589.26	20.17%	65,650.95	26.70%	22,406.58	18.12%	12,769.89	6.53%
2 至 3 年	12,059.39	2.84%	36,678.80	14.92%	5,672.40	4.59%	3,688.00	1.88%
3 至 4 年	10,169.03	2.40%	5,540.96	2.25%	3,509.08	2.84%	5,292.98	2.71%
4 至 5 年	1,871.75	0.44%	2,771.22	1.13%	4,921.14	3.98%	5,615.43	2.87%
5 年以上	13,893.48	3.27%	13,274.59	5.40%	10,232.42	8.28%	4,721.56	2.41%
合计	424,239.83	100.00%	245,839.69	100.00%	123,626.35	100.00%	195,67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90.13%、80.31%、76.29%和 91.04%。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前十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占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6.30	405,575.74	95.60%	110,045.74	27.13%
2021.12.31	242,602.58	98.68%	94,635.90	39.01%
2020.12.31	110,261.74	89.19%	93,053.88	84.39%
2019.12.31	166,486.15	85.09%	153,630.26	92.28%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 2019 和 2020 年末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般于年末进行应收账款的集中催收。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核销金额	4.18	22.94	3.79	59.1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4,239.83	245,839.69	123,626.35	195,670.33
坏账核销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0.01%	0.00%	0.03%
坏账计提比例	11.64%	17.51%	20.00%	12.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坏账核销金额及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发行人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1) 组合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0.54%	7.10%	19.57%	46.63%	78.33%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3%	4.62%	5.28%	44.93%	44.93%	44.93%
山西焦煤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淮北矿业	0.55%	10.26%	24.77%	58.32%	83.26%	100.00%
盘江股份	0.02%	2.45%	17.46%	14.59%	0.00%	55.99%
辽宁能源	1.28%	5.61%	11.48%	16.04%	78.76%	100.00%
平均值	0.52%	6.01%	15.71%	36.10%	57.06%	80.18%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0.54%	7.18%	19.57%	46.63%	78.33%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10%	3.00%	6.00%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焦煤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淮北矿业	0.53%	10.17%	23.59%	53.02%	无	100.00%
盘江股份	0.03%	3.37%	20.12%	42.29%	无	56.30%
辽宁能源	1.27%	5.61%	11.48%	16.04%	78.83%	100.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平均值	0.49%	5.87%	16.15%	51.60%	85.72%	91.26%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1.02%	7.57%	16.75%	36.10%	60.56%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5%	2.00%	9.00%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焦煤	1.00%	5.00%	10.00%	50.00%	50.00%	70.00%
淮北矿业	2.43%	4.56%	8.33%	12.51%	无	无
盘江股份	0.04%	0.97%	0.91%	9.23%	13.69%	37.17%
辽宁能源	2.00%	10.00%	18.00%	20.00%	38.00%	100.00%
平均值	1.12%	5.02%	10.50%	37.97%	52.45%	81.43%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1.22%	9.81%	22.09%	41.63%	60.75%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3%	6.00%	33.00%	96.00%	96.00%	96.00%
山西焦煤	1.00%	5.00%	10.00%	50.00%	50.00%	70.00%
淮北矿业	0.71%	24.37%	51.81%	70.28%	无	100.00%
盘江股份	0.06%	0.50%	3.65%	8.01%	11.44%	56.86%
辽宁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1.37%	9.28%	25.09%	52.65%	59.64%	87.14%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10.82%	14.95%	37.42%	35.40%
中煤能源	6.01%	6.83%	7.17%	6.65%
兖矿能源	5.23%	7.56%	11.18%	9.67%
山西焦煤	11.44%	12.60%	12.62%	13.59%
淮北矿业	18.71%	19.89%	14.28%	17.78%
盘江股份	45.75%	56.54%	41.82%	48.70%
辽宁能源	28.73%	24.63%	18.07%	16.25%
平均值	18.10%	20.43%	20.37%	21.15%
平煤股份	11.64%	17.51%	20.00%	12.15%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末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盘江股份和冀中能源的计提比例过高，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比例较高。

根据公开资料，盘江股份和冀中能源按组合法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发行人，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货款回笼不畅导致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2019-2021 年末，若剔除盘江股份和冀中能源的影响，其他 5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12.79%、12.66%和 14.30%，远低于发行人对应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此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发行人因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而支付保证金和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国厚因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对于发行人因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而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用于到期抵付发行人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计提方法如下：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将客户划分为五种风险类型：

①正常类：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

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③次级类：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类：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对已到期但尚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0%
次级类	小于 25%
可疑类	25%-75%
损失类	100%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能够按照约期限定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现象，因此，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依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长期应收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自身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了划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结合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回款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9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80.46	31.20%	18,104.08	26.25%	29,032.32	25.77%	33,526.63	22.90%
库存商品	50,196.43	68.75%	50,825.82	73.70%	83,584.21	74.20%	112,849.25	77.08%
委托加工物资	31.36	0.04%	31.36	0.05%	32.18	0.03%	31.36	0.02%
存货余额	73,008.25	100.00%	68,961.26	100.00%	112,648.70	100.00%	146,407.24	100.00%
减：跌价准备	2,357.65	3.23%	2,357.84	3.42%	336.45	0.30%	864.27	0.59%
存货净额	70,650.61	96.77%	66,603.42	96.58%	112,312.26	99.70%	145,542.98	99.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542.98 万元、112,312.26 万元、66,603.42 万元和 70,650.6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6%、9.08%、4.71%和 3.24%，2020 年以来，发行人存货规模减少，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库存商品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5%和 99.96%，具体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3,526.63 万元、29,032.32 万元、18,104.08 万元和 22,780.46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0%、25.77%、26.25%和 31.20%。发行人加强库存材料管理，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由于发行人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减少，原材料规模占比在整体保持稳定情况下略有提高。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2,849.25 万元、83,584.21 万元、50,825.82 万元和 50,196.4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74.20%、73.70%和 68.75%。2020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上扬，发行人库存煤相应减少，库存商品规模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000937.SZ)	存货	145,902.33	99,834.44	80,364.20	89,828.99
	流动资产	1,555,003.52	1,707,851.36	1,922,147.60	1,827,669.11
	占比	9.38%	5.85%	4.18%	4.91%
中煤能源 (601898.SH)	存货	889,283.90	819,230.30	705,024.40	817,028.80
	流动资产	11,656,955.50	10,498,515.40	6,222,475.40	5,502,554.90
	占比	7.63%	7.80%	11.33%	14.85%
兖矿能源 (600188.SH)	存货	916,647.60	845,450.70	771,466.00	729,998.50
	流动资产	10,556,732.30	8,952,891.40	5,807,203.60	6,356,213.60
	占比	8.68%	9.44%	13.28%	11.48%
山西焦煤 (000983.SZ)	存货	358,515.72	366,036.96	272,104.90	278,285.51
	流动资产	1,938,732.04	1,554,415.05	1,513,329.20	1,522,533.93
	占比	18.49%	23.55%	17.98%	18.28%
淮北矿业 (600985.SH)	存货	252,001.81	253,228.43	151,255.63	154,908.65
	流动资产	1,783,394.99	1,651,767.37	1,349,307.77	1,264,250.47
	占比	14.13%	15.33%	11.21%	12.25%
盘江股份 (600395.SH)	存货	27,365.32	28,002.53	20,168.62	12,198.90
	流动资产	1,075,598.29	599,767.63	460,848.36	479,961.52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占比	2.54%	4.67%	4.38%	2.54%
辽宁能源 (600758.SH)	存货	17,223.83	28,873.06	26,586.45	39,859.77
	流动资产	452,405.22	511,890.65	587,686.41	608,726.74
	占比	3.81%	5.64%	4.52%	6.55%
行业平均		9.24%	10.33%	9.56%	10.12%
发行人	存货	70,650.61	66,603.42	112,312.26	145,542.98
	流动资产	2,180,316.35	1,414,538.41	1,237,452.72	1,701,056.76
	占比	3.24%	4.71%	9.08%	8.56%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542.98 万元、112,312.26 万元、66,603.42 万元和 70,650.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6%、9.08%、4.71%和 3.24%。2020 年以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降低，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库存商品规模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规模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

（二）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000937.SZ	冀中能源	22.43	25.42	18.53	21.68
2	601898.SH	中煤能源	20.38	24.81	13.73	11.35
3	600188.SH	兖矿能源	13.82	13.28	24.85	27.80
4	000983.SZ	山西焦煤	8.92	9.97	9.05	7.49
5	600985.SH	淮北矿业	23.45	25.77	27.94	33.47
6	600395.SH	盘江股份	24.91	26.39	27.30	38.16
7	600758.SH	辽宁能源	20.91	16.69	13.76	15.82
行业平均			19.26	20.33	19.31	22.25
发行人			36.64	24.04	13.08	14.61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 次、13.08 次、24.04 次、36.64 次。2020 年以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渐提高，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库存商品规模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库存量维持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和产销率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2 年 1-6 月	混煤	671.56	673.50	33.95	100.29
	冶炼精煤	597.40	600.11	12.40	100.45
	其他洗煤	309.29	316.05	4.56	102.18
2021 年	混煤	1,320.11	1,411.68	35.89	106.94
	冶炼精煤	1,187.82	1,198.93	15.11	100.94
	其他洗煤	459.58	454.46	11.31	98.89
2020 年	混煤	1,489.76	1,505.68	127.47	101.07
	冶炼精煤	1,150.83	1,169.67	26.22	101.64
	其他洗煤	472.50	476.23	6.19	100.79
2019 年	混煤	1,559.14	1,573.32	143.39	100.91
	冶炼精煤	1,072.28	1,046.07	45.06	97.56
	其他洗煤	555.97	560.99	9.92	100.90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产品各期产销率情况良好，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发行人煤炭品质较高，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产销率较高，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三）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日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中计提 跌价准备 (万元)	
2022.6.30	69,983.15	95.86%	3,025.11	4.14%	2,357.65	73,008.25
2021.12.31	65,936.15	95.61%	3,025.11	4.39%	2,357.84	68,961.26
2020.12.31	109,600.98	97.29%	3,047.73	2.71%	336.45	112,648.70
2019.12.31	142,800.33	97.54%	3,606.91	2.46%	864.27	146,40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2021 年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时发现部分材料、配件等存在陈旧、过时现象，已无法用于当前生产。在与各业务部门实地盘点及论证后，基于审慎原则，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内为主，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期后 12 个月销售/结转金额	结转率
2022.6.30	73,008.25	63,387.57	86.82%
2021.12.31	68,961.26	65,936.15	95.61%
2020.12.31	112,648.70	109,623.60	97.31%
2019.12.31	146,407.24	143,359.51	97.9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数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95%以上，分别为 97.92%、97.31%及 95.61%，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2 年 6 月末，由于期后销售时间较短，期后结转比例低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但期后结转比例仍达 86.82%。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000937.SZ	冀中能源	1.71%	2.38%	3.64%	3.76%
2	601898.SH	中煤能源	6.65%	7.41%	4.36%	3.62%
3	600188.SH	兖矿能源	0.50%	0.47%	1.11%	0.42%
4	000983.SZ	山西焦煤	0.06%	0.06%	0.09%	0.00%
5	600985.SH	淮北矿业	0.02%	0.02%	0.03%	0.03%
6	600395.SH	盘江股份	4.34%	4.28%	6.33%	4.40%
7	600758.SH	辽宁能源	9.22%	2.07%	4.12%	3.19%
行业平均			3.22%	2.38%	2.81%	2.2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发行人			3.23%	3.42%	0.30%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0.59%、0.30%、3.42%和 3.2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煤炭产品完成生产后会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出货，存货库龄较短，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企业发展及生产设备更新，年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时发现部分材料、配件等存在陈旧、过时现象，已无法用于当前生产。在与各业务部门实地盘点及论证后，基于审慎原则，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了解其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产成品期后结转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表、期后结转资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存货规模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整体规模、产品特征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存货规模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库存，期后结转率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

的情况；

2、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余额	361,030.46	357,334.98	332,927.74	294,179.68
减：减值准备	1,036.56	1,185.56	1,185.56	1,185.5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59,993.90	356,149.42	331,742.18	292,994.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994.12 万元、331,742.18 万元、356,149.42 万元和 359,99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8.06%、7.16%和 7.25%。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处置天通电力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加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一矿三水平项目、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一矿三水平下延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在建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为福安煤业井巷工程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福安煤业于 2016 年被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的 2017-2018 年预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因此当年对福安煤业井巷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矿三水平	-	-	-	-	34,283.71	10.30%	22,082.86	7.51%
一矿三水平	80,850.07	22.39%	78,332.91	21.92%	78,285.81	23.51%	59,828.45	20.34%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5,927.22	12.72%	45,160.60	12.64%	35,086.13	10.54%	29,219.83	9.93%
朝川矿己二采区开拓工程	8,897.18	2.46%	8,007.27	2.24%	3,084.08	0.93%	3,084.08	1.05%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2,982.26	3.60%	12,982.26	3.63%	10,374.68	3.12%	820.47	0.28%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38,539.83	10.67%	38,043.80	10.65%	25,116.89	7.54%	4,715.86	1.60%
天宏选煤煤泥再选工程	-	-	-	-	1,528.37	0.46%	-	-
鲁阳煤电汽运煤棚改造	-	-	-	-	4,990.25	1.50%	3,375.26	1.15%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19.68%	71,054.05	19.88%	71,054.05	21.34%	59,567.23	20.25%
十三矿己四下延采区工程	3,117.08	0.86%	-	-	-	-	-	-
平宝公司已三采区工程	5,527.92	1.53%	-	-	-	-	-	-
其他工程	94,134.84	26.07%	103,754.10	29.04%	69,123.77	20.76%	111,485.64	37.90%
合计	361,030.46	100.00%	357,334.98	100.00%	332,927.74	100.00%	294,17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六矿三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南工业广场布置明斜井、暗斜井、北二工业广场布置进风井、回风井等 45 项矿建工程；筛分楼、矸石仓、原煤仓等 22 项土建工程和井下明斜井、暗斜井、北二进风井、北二回风井等 29 项安装工

程。工程项目旨在解决六矿生产接替、人员运输、提高主运输系统能力等问题，同时解决现有地面生产系统能力不足及环保问题，保证六矿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底完工移交。

一矿三水平及三水平下延项目：一矿三水平下延范围南部为各煤层-517m 等高线，北部为李口向斜轴部，东部为 26 勘探线，西部边界为 38 勘探线附近，东西走向长约 6.0km，南北倾斜宽约 3.2km，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吨。三水平下延及北三风井工程矿建工程主要包括北三进风井筒、回风井筒、井底车场、运输石门、回风石门、大巷及首采区等工程；土建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北三工业广场地面提升机房、翻笼房及排矸连廊、变电站等。项目完成后矿井三水平供电、压风、排水、辅助运输、瓦斯抽采等各个生产系统将更加完善。通过三水平下延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减人提效，预计 2022 年 12 月前竣工移交。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是十三矿已四下延采区工程的配套工程，由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东进风井井筒直径 4.5m，延伸井筒 308m；新做直径 8.5m 的进风井，井筒深度 876.6m，井底布置有进风大巷；新做东、西翼进风斜巷与已三下延轨道下山、西翼回风下山连接；进风系统贯通后，将东进风井改造为已一采区专用回风井，东回风井做为已三采区专用回风井，实现已一、已三采区分区通风。该项目为通风系统改造，不增加矿井产能。项目预计 2023 年底主要单位工程完工。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田庄选煤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1) 西延铁路线，可大幅度改善铁路装车场装车效率和铁路运力。通过铁路站场改造，增设西牵出线，使 18、19、20 道西端与到发场连通，解决一头拧问题，大幅度提高铁路运力；调整 21 道装车点，增加产品一次装车数量，大幅度提高中煤和干燥煤泥装车效率；新建 23 道，作为湿煤泥外运的专用道，大大提高湿煤泥外运量。2) 增加仓储能力，延长缓冲时间，保证连续生产。新增原煤仓三个、中煤仓一个、矸石仓一个，增加原煤及各种产品的仓储能力，保证连续生产，减少影响时间，增加入选能力，增加经济效益。3) 煤泥减量化改造。通过增加设备，将部分煤泥转入中煤，减少湿煤泥产量，既能满足环保要求，又可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目前工程实体部分已全部完成，等待和施工单位进行预算审核，工程评价，工程竣工手续办理等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完成竣工决算转增固

定资产。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主斜井工程，井筒内安装两部高强带式输送机、两部架空乘人装置，地面建设原煤缓冲仓、干选车间、生产系统 10kV 变电所、运煤栈桥等储装运系统。项目实施后，担负矿井主提升任务和辅助提升任务，兼做辅助进风井和安全出口，将有效提高各生产系统可靠性。截止 2022 年 6 月底，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已全部完工，自 2022 年 4 月份开始进行联合试运转以来，正在进行完成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消防验收、安全设施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预计 2022 年 11 月底竣工移交，转增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工程复杂度高、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所致。其中六矿三水平项目已完成竣工移交并转增固定资产，一矿三水平项目、一矿三水平下延项目、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内完成竣工移交并转增固定资产。发行人建设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转固情况

1、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规定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情况

（1）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一矿三水平	78,332.91	2,517.16	-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	-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5,160.60	766.62	-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8,007.27	889.91	-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38,043.80	496.04	-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2,982.26	-	-
十三矿已四下延采区工程	3,117.08	-	-
平宝公司已三采区工程	3,736.77	1,791.16	-
其他工程	96,900.25	9,627.64	-
合计	357,334.98	16,088.52	-

(2)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六矿三水平	34,283.71	19,048.76	53,332.47
一矿三水平	78,285.81	12,851.39	12,804.29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35,086.13	10,074.47	-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3,084.08	4,923.19	-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0,374.68	2,607.57	-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25,116.89	12,926.91	-
天宏选煤煤泥再选工程	1,528.37	577.14	2,105.51
鲁阳煤电汽运煤棚改造	4,990.25	1,275.01	6,265.25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1,398.27	1,398.27
其他工程	69,123.77	116,499.73	69,930.28
合计	332,927.74	182,182.44	145,836.08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六矿三水平	22,082.86	31,265.10	19,064.25
一矿三水平	59,828.45	23,450.30	4,992.94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29,219.83	5,866.30	-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3,084.08	335.31	335.31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820.47	9,554.22	-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4,715.86	20,401.03	-
天宏选煤煤泥再选工程	-	1,528.37	-
鲁阳煤电汽运煤棚改造	3,375.26	1,992.14	377.15
一矿三水平下延	59,567.23	17,137.86	5,651.05
其他工程	111,485.64	221,300.93	252,607.66
合计	294,179.68	332,831.55	283,028.35

(4)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六矿三水平	20,573.25	33,028.51	31,518.90
一矿三水平	30,171.51	32,205.65	2,548.71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20,294.07	8,925.75	-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	3,084.08	-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	820.47	-
其他工程	197,827.30	246,812.62	265,114.19
合计	268,866.13	324,877.08	299,181.79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中，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等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状态；一矿三水平和一矿三水平下延项目 2021 年末金额较 2020 年末金额变化不大，但该等项目在 2021 年期间仍有发生和转固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金额	2021 年增加额	2021 年转固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一矿三水平	78,285.81	12,851.39	12,804.29	78,332.91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1,398.27	1,398.27	71,054.05

一矿三水平和一矿三水平下延为关联项目，2021 年仍有建设工程发生，且项目中三水平戊二中部抽放硐室、提升机房和水平调度室等具备单独转固条件的工程已于 2021 年完成转固，其余工程部分需在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转固，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整体验收并转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在建工程转固制定明确标准及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公司在建工程会计核算符合实际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制度；
- 2、获取申请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与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的完工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等具体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并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进度，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了解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取得在建项目转固时点依据文件，判断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持续对煤炭开采相关工程和系统进行改造所致，与公司自身战略规划相符；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在建工程转固制定明确标准及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发行人在建工程会计核算符合实际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

问题 11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123,635.25	40,868.21	86,401.91	38,186.83
营业成本	1,257,296.77	2,150,687.86	1,612,947.57	1,874,862.35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4.92%	1.90%	5.36%	2.04%

注：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 2019 年和 2021 年，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 年发行人与母公司平煤神马集团签订关于矿业权资源整合的委托服务协议，发行人依托平煤神马集团的优势，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获取“河南省宝丰县贾寨-郟县唐街煤炭资源勘察”项目成果探矿权。由于平煤神马集团已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支付预配置款 23.8252 亿元，因此发行人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5 亿元用作前期申请资源配置的预付代垫资金并在 2020 年末形成预付账款，该笔预付账款已于 2021 年度冲抵发行人应缴纳的资源转让价款。剔除该笔预付账款，发行人 2020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6,401.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26%；

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向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46,987.51 万元，由于相关结算尚未完成（发行人的工程决算一般在年底进行），暂时在预付账款核算；（2）发行人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预付 29,000.00 万元拟收购其焦化产能指标。

除上述主要影响外，受发行人的工程决算等影响，发行人中期的预付账款金额普遍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6.30	2020.6.30	2019.6.30
预付账款	123,635.25	86,924.68	85,937.84	60,539.28
营业成本	1,257,296.77	909,405.95	865,325.25	985,722.30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9.83%	9.56%	9.93%	6.14%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年度中期的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显著高于各年度末，且 2020 年至今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预付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对象及预付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63,450.76	8,681.38	60,470.82	13,885.83
非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60,184.49	32,186.84	25,931.09	24,301.01
预付账款余额	123,635.25	40,868.21	86,401.91	38,186.83
关联方余额占比	51.32%	21.24%	69.99%	36.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内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煤神马朝川矿	7,825.60	8,681.38	9,339.01	13,057.43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场地租赁费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258.85	-	-	-	房屋和设备租赁费
建工集团	16,204.40	-	-	232.06	工程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23,521.05	-	-	127.64	设备款
平煤神马集团	15,640.87		50,131.81	388.07	设备款、材料款
焦化销售公司	-	-	1,000.00		材料款
其他零星预付款	-	-	-	80.63	-
合计	63,450.76	8,681.38	60,470.82	13,885.83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5 亿元用作前期申请资源配置的预付代垫资金，该笔预付账款已于 2021 年度冲抵发行人应缴纳的资源转让价款。

（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预付平煤神马朝川矿款项余额 7,825.60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铁路专用线使用费和场地租赁费；

②预付建工集团款项余额 16,204.40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由于相关工程决算尚未进行，暂时在预付账款核算；

③预付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款项余额 23,521.05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由于尚未进行结算，暂时在预付账款核算；

④预付平煤神马集团款项余额 15,640.87 万元，主要是平煤神马集团的材料款，由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暂时在预付账款核算；

⑤预付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258.85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房屋和设备租赁费，因尚未进行结算，暂时在预付账款核算。

发行人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由于发行人的结算惯例（发行人的工程决算一般在年度进行）、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不构成资金占用。

2、发行人预付内容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冀中能源	0.44%	1.00%	0.78%	1.92%
中煤能源	1.37%	1.59%	1.20%	3.58%
兖矿能源	2.02%	1.82%	4.56%	9.97%
山西焦煤	1.49%	0.99%	0.58%	1.24%
淮北矿业	0.58%	0.95%	0.94%	4.81%
盘江股份	1.27%	2.00%	3.01%	15.44%
辽宁能源	14.72%	11.11%	2.14%	2.80%
平均值	3.13%	2.78%	1.89%	5.68%
发行人	2.04%	5.36%	1.90%	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或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包含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用作前期申请资源配置的预付代垫资金 5 亿元。该笔预付账款已于 2021 年度冲抵发行人应缴纳的资源转让价款。

②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预付了工程、设备和材料款。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冀中能源、山西焦煤、辽宁能源等都将同类款项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占比也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冀中能源	14.16%	50.44%	35.45%	0.00%
山西焦煤	32.18%	1.02%	4.23%	5.37%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辽宁能源	6.01%	40.69%	57.66%	64.29%
平煤股份	51.32%	21.24%	69.99%	36.36%

(3) 发行人预付账款内容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主要构成如下：

①尚未结算的在建项目工程款和设备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依据工程进度等陆续支付价款。由于工程总价款需要通过决算最终确定以及发行人结算惯例（一般在年末进行），2020 年 6 月末部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暂时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经查询公开数据，2022 年 6 月末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此类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冀中能源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工程、设备款
山西焦煤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工程设备款
盘江股份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燃煤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款和设备款
辽宁能源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煤场穹顶仓工程款

②预付的材料款。此类材料为定制化生产的钢材配件，按行业惯例需要预先支付一定比例货款。经查询公开数据，2022 年 6 月末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此类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中煤能源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的备品备件及材料采购款
淮北矿业	2020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货款

③预付的铁路专用线使用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部分款项。经查询公开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此类款项一般纳入铁路运费统一核算，报告期内中煤能源、山西焦煤和盘江股份等均曾存在预付铁路运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款项的形成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分析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了解主要预付账款的对象和款项性质；
- 2、检查了主要预付账款的付款和期后结算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账款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4、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预付对象的工商信息，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 2、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12

申请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749.82 万元、121,071.47 万元、170,736.81 万元和 195,563.24 万元，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请申请人：（1）结合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金额计算依据、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结合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矿与河南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08年8月25日,六矿作为发包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作为承包方,就六矿供热管网工程施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建工集团该将工程转包给河南欧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六矿、建工集团、欧景公司就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欧景公司	建工集团、六矿	无	一、判令被告建工集团向欧景公司支付工程款 27,700,399.90 元;二、判令被告六矿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诉讼费用由建工集团、六矿承担。	2020年12月3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豫0402民初1144号),判决建工集团、六矿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欧景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150,209.09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日起以 150,209.0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1年4月16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终465号),维持(2019)豫0402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2021年10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1)豫民申6445号),驳回欧景公司的再审申请。欧景公司已向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查监督,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尚未作出审理判决。	该案件诉讼请求为建工集团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发行人分公司六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结果为由建工集团及六矿向欧景公司支付 15.02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发行人已与建工集团达成协议,该笔款项由建工集团支付,故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沈明追偿	为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峰置业”)达成团购房协议,由十三矿员工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团购房户”)缴纳购房款	十三矿	勤峰置业、沈明	无	一、勤峰置业支付垫付款 26,500,000 元;承兑贴息费 500,900 元,诉讼费 186,22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保险费 54,000	2017年5月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7)豫0403民初260号),判决:一、被告勤峰置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十三矿为其垫付的退还团购户购房款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权纠纷	团购房屋。因团购房屋未能如期施工，团购房户与十三矿、勤峰置业就购房款退还发生纠纷，协商过程中，沈明以个人财产为勤峰置业返还购房款承担担保责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前述纠纷并作出（2016）豫 0402 民初 2407-2585 号民事判决，判令十三矿对勤峰置业返还购房款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十三矿代勤峰置业向团购房户返还购房款，并与勤峰置业就代垫购房款的追偿发生纠纷。				元。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利息 1,416,425 元（之后利息计算至本案履行完毕）。以上各项共计 28,662,550 元。二、被告沈明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勤峰置业、沈明承担。	26,500,000 元、诉讼费 133,100 元；二，驳回十三矿其它诉讼请求。	
3	平 顶 山 市 桂 龙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与 十 矿、 李 亚 楠、 河 南 裕 来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平 顶 山 市 开 元 盛 大 房	2013 年初，十矿与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施工合同，委托开元公司就十矿乐居园小区进行建筑施工。开元公司委托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来公司”）进行施工，裕来公司委派李亚楠担任建设项目负责人。2013 年 3 月 3 日，平顶山市桂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龙商贸”）	桂 龙 商 贸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	无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共同支付钢材款 3,917,360 元并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月息 3%支付违约金，四被告互负连带责任；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1 月 19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5）湛民二初字第 407 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2016 年 6 月 12 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16）豫 04 民终 1106 号），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即驳回桂龙商贸要求被告李亚楠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裕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桂龙商贸货款 3,917,360 元及违约金	根据判决结果，十矿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导致除应付工程款之外的经济利益流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与李亚楠签订钢材买卖合同。使用桂龙商贸所供钢材的主体结构工程通过验收后，裕来公司未向桂龙商贸支付钢材采购款，各方就钢材买卖合同付款事宜发生纠纷。					133,829 元。”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裕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月息 3%向桂龙商贸支付上述欠款的违约金（其中 3,229,717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687,643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四、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十矿、开元公司在欠付十矿乐居园 1#—7#楼共 7 栋楼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月息 2%支付欠款利息，（其中 3,229,717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687,643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	
4	裕来公司与开元公司、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十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年 1 月 1 日，十矿与开元公司签订平煤股份十矿康顺佳苑建设项目施工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开元公司代理康顺佳苑的项目代理工作。2013 年 7 月 8 日，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印发《关于<十矿工棚棚户区项目建设工作委托	裕来公司	天元公司、开元公司、十矿	无	一、判令被告天元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9,175,931.53 元、违约金 625,61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此后发生的违约金顺延计算至被告还款	2018 年 6 月 20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豫 0403 民初 256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豫 04 民终 3009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17)豫 0403 民初 256 号），案件发回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9 月 13 日，平顶山市卫	2021 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定十矿对天元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发行人认为天元公司为该项诉讼的主要责任人，该项诉讼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纷	代理协议>主体变更的意见》，天元公司对原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3年8月1日，天元公司与裕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天元公司将康顺佳苑小区工程承包给裕来公司施工建设。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各方就工程款结算事宜发生纠纷。				完毕之日止)以及被告因违约造成原告损失310,500元，共计20,112,046.53元；二、被告十矿、开元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2019)豫0403民初66号)，判决：一、开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裕来公司工程款10,307,607.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天元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若对开元公司以及天元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则十矿就本判决第一项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裕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二审民事判决((2020)豫04民终3707号)，维持(2019)豫04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 2021年6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再201号)，判决维持(2020)豫04民终3707号民事判决。	出的可能性较小，故2021年末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因天元公司无可强制执行的资产，法院将十矿列为执行人，故发行人于2022年就本项未决诉讼涉及的工程款为基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并计提预计负债1,308.9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为1,308.92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5	建工集团、平宝煤业、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9日,被告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煤焦公司”)与第三人平宝煤业公司签订《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平宝煤业公司与西沟煤焦公司开展托管合作。2016年12月9日,平宝煤业、西沟煤焦公司、新疆东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公司”)、建工集团共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后或西沟煤焦公司归还借款时,应向建工集团履行还款等义务。2017年11月30日,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同日,建工集团、西沟煤焦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山焦化”)共同签订《托管保证金还款协议书》,约定灵山焦化对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后续,各方就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事宜发生纠纷。	建工集团	西沟煤焦公司、灵山焦化	平宝公司、东银能源公司	一、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9,800,000元;二、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以未支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2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止(共计54.4个月)的利息8,110,566.67元,并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21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1)新23民初98号),判决:一、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偿还借款29,800,000元;二、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利息8,001,300元,并由被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灵山焦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沟煤焦公司追偿。2022年4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2)2022新民终91号),维持(2021)新23民初98号民事判决。	该案件发行人子公司平宝煤业为第三方,并非原告和被告,根据判决也未承担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6	平煤股份、十二矿与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十二矿因矸石清运需要与第三人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弘”）签订《矸石清运协议》一份，约定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对被告十二矿在东矸石山存放的矸石进行清运，被告十二矿按照约定支付矸石清运外排费用。2019年9月1日，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协商一致，《矸石运输协议》的乙方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变更为原告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各方就《矸石运输协议》事宜发生纠纷。	一审	通百达公司	平煤股份、十二矿	百事弘公司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案件尚在审理中，不满足“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故公司未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已经就未决诉讼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金额计算依据、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0〕80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基金的主要依据，公司各矿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方案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公司根据各矿所做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预计需投入的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相关费用进行折现，以2018年1月1日为时点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该部分资产按照矿山剩余可采储量进行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对相关费用进行折现时采用的折现率为4.90%，系公司融资利率的平均值。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测算弃置费用，换算现值入账

借：固定资产-弃置资产（现值）

贷：预计负债-弃置资产

2、资产折旧计提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3、折现费用摊销

借：财务费用

贷：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综上，公司各矿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作为依据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所采用的折现率合理，计提过程准确，公司已充分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未决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诉讼文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复核计算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访谈管理层，了解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原则；

2、获取并检查公司编制的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检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算及分摊；检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相应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未决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充分。

问题 13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方法由按年限法进行摊销会计变更为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进行上述会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上述会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3）是否应为会计差错更正，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正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进行上述会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进行上述会计变更的原因是发行人原有采矿权是根据政府相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有偿取得，为有年限采矿许可（一般为 30 年），公司采矿权的摊销方法为在许可证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但随着开采的不断进行，以及公司新取得的采矿权价款缴纳方式由采（探）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包含已探明的全部煤炭储量，按直线法摊销已不能切实反映成本与摊销的真实情况，因此，发行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估计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本），会计估计的判断，应当考虑与会计估计相关项目的性质和金额，通常情况下，下列属于会计估计：“5.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摊销方法”。

因此，发行人采矿权摊销方法由年限法变更为工作量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上述会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会计变更增加 2021 年无形资产摊销 2,654.73 万元，增加相应营业成本

2,654.73 万元。

（三）是否应为会计差错更正，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六条，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其他活动应该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企业，现有采矿权是根据政府相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有偿取得，为有年限采矿许可，采用年限法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该项变更不属于会计差错，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告、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会计政策情况；
- 2、查阅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资料和公告，了解公司进行会计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方法由按年限法进行摊销会计变更为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

则的规定，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正确。

问题 14

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占比较大，且存在较多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2）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确定依据，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3）逐笔说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内容，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34,354.71	16,140.88	1,203.27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358.79	15,720.47	20,388.41	27,429.32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66.22	6,276.59	3,342.27	2,711.8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176.23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49,560.14	17,400.19	6,697.85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70.85	28,069.23	-	-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固定资产	79,889.82	168.31	4,392.08	3,532.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76.55	122,892.31	119,506.63	101,530.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686.73	1,171.28	854.89	518.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965.89	1,330.76	1,467.6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8,059.40	11,354.87	14,002.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5.05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65	160.98	9,383.63	536.26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	-	3.70	1,313.97
天通电力		10,648.25	-	-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9	961.74	639.77	560.07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45,446.55	2,635.29	671.60	4,348.8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64.96	130,752.49	93,727.23	111,441.5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4.96	8,369.14	9,036.91	10,606.6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87.83	6,496.32	1,043.11	11,69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		4,630.99	11,189.74	7,651.10	4,662.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铁路专用线费	35,625.55	66,107.35	47,481.97	41,68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54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平煤神马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20,766.36	4,111.33	3,475.80	586.9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963.43	30,869.29	37,118.80	38,063.7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23	10,805.10	1,311.13	2,190.03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4.41	608.06	867.46	1,132.9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1,098.66	2,677.11	2,789.66	2,918.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服务费	2,542.12	4,861.89	4,501.64	4,045.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	-	1,277.69
平煤神马集团	热力费	4,601.83	5,074.00	4,256.97	3,461.1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76	186.64	55.93	-
平煤神马集团	商标使用费	4,500.00	-	-	-
平煤神马集团	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	-	-	-
合计金额		338,534.36	517,516.07	394,167.44	393,980.26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

（1）材料及设备、工程劳务和修理费等

公司在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进行矿区井巷工程建设、采掘和洗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等工作，而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具有多年发展历史的以煤炭相关业务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具备矿井工程建设和矿山设备制造及修理等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主业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原煤

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煤，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公司开采的煤炭经过洗选后，除精煤外，还有部分不适宜炼焦的其他选煤，公司通过采购热值较高的原煤，与其他选煤混合后，形成混煤产品对外销售，用于发电等用途。公司采购原煤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但在价格合适时，也有一部分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商品贸易与大宗交易关联方完成。

②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仍有少量煤矿开采业务，公司会采购上述煤矿开采的部分原煤，并由公司洗选后形成精煤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供热、供电和铁路运输等

公司煤炭开采洗选等业务在矿区开展，由于公司所在矿区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时并无成熟的辅助配套设施，矿区所需水、电、热、运输线路等配套设施多为煤炭企业自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主要由天通电力向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后利用自身电网向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供应。但公司下属企业朝川矿、天宏选煤等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并非天通电力电网覆盖范围，其所需电力由临近的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因此存在向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电力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热力由矿区周边热力供应商供应，部分供应商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所有，因此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力的情况。

公司煤炭产品对外运输多通过铁路进行，而从矿区到火车站之间的铁路专用线路产权为控股股东所有，因此存在向控股股东支付铁路专用线费的情况。

综上，上述能源和铁路运输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商标使用费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①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被授权于生产经营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煤”等 9 项注册商标。2022 年前，平煤神马集团未就公司使用相关商标收取授权许可费用；自 2022 年，为统一管理核心商标，维护品牌美誉度，提高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平煤神马集团加强了对集团内下属企业商标申请注册、使用、使用许可、授权等事项的管理，集团内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平煤神马集团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商标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平煤神马集团许可公司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煤”等 9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标使用费金额不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 0.50%。根据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关联销售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并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2 年度商标使用费为 9,000.00 万元，公司已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2022 年 1-6 月商标使用费 4,500.00 万元。

上述“平煤”字样的相关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及使用，且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平煤”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公司，将影响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商标未投入公司，由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平煤神马集团是全国大型煤炭企业之一，经营煤炭相关业务多年，其注册持有的“平煤”等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有利

于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在客户接洽、市场开拓、商业谈判方面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此外，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作为低硫优质主焦煤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产品口碑与其产品质量优势、区位和运输优势、煤炭洗选工艺优势的密切联系程度远高于与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密切联系程度，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的商标，但公司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知识产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被许可使用平煤神马集团专有或共有的专利和软件，共计 87 项。2022 年前，平煤神马集团未就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和软件收取授权许可费用；2022 年开始，为巩固和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集团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平煤神马集团加强了对集团内下属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使用、使用许可、授权等事项的管理，集团内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使用平煤神马集团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的，应向平煤神马集团申请并签订许可协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专利、软件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协议》，平煤神马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 87 项专利和软件，授权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费为 4,800.00 万（含税）每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 万元（不含税）。

平煤神马集团是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新体系，打通了煤基尼龙化工、碳材料、硅材料及氢能等特色产业链，在知识产权研发领域可有效发挥其业务集群、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形成技术集群，减小研发失败等对下属企业的影响，提高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整体知识产权竞争力。上述授权许可的 87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煤矿开采、支护技术、煤矿安全和瓦斯

治理等方面，通过该等知识产权的应用实施，公司有效提升了矿井的生产效率，保证了矿井生产活动的安全性，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环境、安全、经济效益。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智能化建设及工艺升级，在技术、专业人才、智能化建设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领跑全省。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授权的相关专利、软件，但公司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软件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销售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417.64	1,282.22	832.98	11,461.9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83.19	6,422.65	2,849.69	1,937.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95.01	1,638.54	6,219.18	2,042.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3,660.54	5,374.55	4,825.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6.81	2,554.21	4,882.84	5,373.95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195,898.92	18,414.76	7,115.15	11,481.58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47,743.11	109,289.14	41,315.40	1,665.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60,387.87	107,512.80	86,597.45	41,846.2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9,785.32	44,160.89	36,057.03	41,192.55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868.93	88,619.39	129,625.14	160,447.7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57.66	23,609.40	20,244.76	18,548.9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8,682.78	220,743.39	80,595.82	57,938.3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64,618.96	79,670.33	91,414.65	44,041.9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40.79	131,455.53	94,941.59	100,48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111.38	34,178.77	26,423.57	25,092.10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39,981.17	70,276.57	60,996.20	48,393.5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焦化有限公司、中国 平煤神马集团联合 盐化有限公司、平顶 山市瑞平煤电有限 公司、河南龙泰吉安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 有限责任公司、陕西 盈动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开封东大化 工有限公司		47,965.50	65,248.31	135,350.98	268,158.54
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752.43	-	-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市 东南热能有限责任 公司、河南平煤神 马夏店煤业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平煤 神马环保节能有限 公司、平煤神马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42	273.16	416.07	320.87
平煤神马集团	勘探	4.25	58.49	21.0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收入	-	-	58.23	66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519.04	3,596.28	5,658.38	7,174.18
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978.33	1,966.23	1,959.48	1,992.3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68.62	18,161.23	17,177.82	17,912.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10	15,605.57	12,176.20	15,447.05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4,233.60	3,521.46	3,730.73	5,904.86
平煤神马集团	水费收入	150.10	303.26	310.45	611.9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		78.83	207.59	221.29	246.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合计金额		888,405.78	1,052,430.71	872,566.67	895,211.87

4、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

（1）销售煤炭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主要为销售精煤、混煤等最终产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①向首山化工、京宝化工和中鸿煤化等焦化企业销售精煤作为生产焦炭及其他产品的原料。在煤焦产业链中，焦化企业位于公司产业链下游，由于公司上市时资产范围仅包括了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焦化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平煤神马集团体内，因此公司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

②向能信热电、神马尼龙化工、尼龙科技等企业销售混煤作为燃料。由于煤炭运输成本较高，运费对煤炭售价尤其是动力煤售价的影响较大，公司向上述企业就近销售混煤具有成本优势。

③向宝顶能源、平港（上海）贸易、平煤国际矿业投资和平武工贸等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最终销往下游终端客户。与上述贸易公司的交易可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的煤炭主要为精煤、混煤等最终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供电、供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电主要由原子公司天通电力统一采购供应，用水主要由供水分公司统一采购供应。平煤神马集团部分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位于天通电力和供水分公司供应范围内，其用电和用水由天通电力和供水分公司供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销售材料、勘探收入、劳务收入

公司因矿区井巷工程建设、采掘和洗选设备的安装等需要采购钢材、配件等材料，而平煤神马集团及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等附属企业从事矿井工程和矿山机械制造业务，其所需部分材料与公司具有一定通用性，存在向公司购买闲置材料的情况。

公司具有煤矿勘探资质，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仍有部分煤矿开采业务，具有煤矿勘探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煤矿勘探服务的情况。另外，公司也存在向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零星煤炭开采洗选相关劳务服务的情况。

(4) 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因此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二) 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确定依据，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定价原则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①有政府定价的产品，按照政府价格执行，供电、供热、铁路运输等产品和

服务按照该种原则定价；

②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产品，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并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及《平顶山工程造价》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煤炭、材料、设备等产品按照该种原则定价；

③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供电、供热、铁路运输

供电、供热、铁路运输等产品按照政府定价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铁路运输	1、《货车使用费核收暂行办法》（铁运[1994]5号文）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 3、《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号文） 4、《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号文 5、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0]666号文	1、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乘以 43 公里平均运距） 2、取送车费为 6.00 元/车公里 3、机车作业费为 60.00 元/半小时 4、整车货物运输变更费为 200 元/批 5、货车延期使用费：延时在 1-10 小时以内，2 元/车小时；11-20 小时，4 元/车小时；21-30 小时内，6 元/车小时；30 小时以上，10 元/车小时
供电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09 年电价调整的通知》（豫发改[2009]1976 号文）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 3、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 号）	按照文件规定电网直供销售电价表执行
供热	参照平发改服[2011]91 号文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②原煤、材料和设备

对于原煤、材料和设备等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原煤属于市场化程度高，价格较为透明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煤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基本相当，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对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总额（万元）	95,510.71	83,607.36	31,631.81	31,317.42
	采购数量（万吨）	196.55	178.78	98.43	92.75
	采购单价（元/吨）	485.94	467.65	321.38	337.65
无关联第三方	采购总额（万元）	110,150.16	180,081.28	120,927.22	131,553.99
	采购数量（万吨）	224.04	378.89	355.28	355.23
	采购单价（元/吨）	491.66	475.28	340.37	370.3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对采购金额较大的通用配件和材料类物资实施招标采购，以招标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采购金额较小、市场竞争充分的物资实行公开询比价采购。通过招标和询比价，采购价格和市场同步对接，通过有序竞争，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采购设备，一般采用招投标模式，根据中标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以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如金额较低未进行招投标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③工程劳务、修理费等

A、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①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②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③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④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B、对于其他劳务、修理费等没有政府定价和公开市场价格的产品和服务，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劳务	成本加成法	成本(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不超过 10%)
设备修理	成本加成法	成本(材料、工时)加合理利润(不超过 10%)
信息服务	计算机网络收费参阅行业标准和同类企业标准,应用信息系统采用成本加成法	计算机网络收费低于行业标准和同类企业标准,应用信息系统收费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不超过 10%)
爆破作业服务	成本加成法	成本(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不超过 10%)

④商标使用费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A、商标使用费

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平煤”等 9 项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使用费（不含税）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0%。根据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关联交易后的金额 1,917,451.26 万元，乘以 0.5% 计算出商标使用费为 9,587.26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商标使用费为 9,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6 月已支付上半年 4,500.00 万元费用。就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各方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基础上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因素包括：（1）“平煤”相关商标经过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长期使用，在相关区域及市场范围内已经积累了较大的影响力，并已积累了较高的商业价值；（2）“平煤”相关商标由平煤神马集团负责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平煤神马集团向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许可费用是基于相关历史背景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并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客观事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商标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商标使用费的支付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知识产权使用费

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专利、软件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协议》，平煤神马集团授权许可公司使用 87 项专利和软件，授权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费为 4,800.00 万元（含税）每年。

平煤神马集团设有能源化工研究院和技术中心，拥有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

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煤焦产业等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产生了大量创新成果，形成了相应知识产权，并以专利等方式对部分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对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的收购，加强了公司自身在煤矿开采和煤矿安全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在研发项目的合作机制上也进行了进一步的厘清，明确了由受益方进行投入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开展合作。对于历史上已形成的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以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规范。

由于平煤神马集团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公司开展，平煤神马集团在煤矿开采和煤矿安全领域形成的87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公司所使用，经双方协商，上述知识产权采用市场法确定许可费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中公司所属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专利许可统计数据，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方式下，平均专利许可年限为5年，年均合同金额为56.20万元；按销售额提成支付模式下，在无入门费的情况下平均提成率为销售额的2.70%，中位数为1.50%。参考上述市场收费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使用费为4,800.00万元（含税），即4,528.30万元（不含税）每年，平均每项专利年均使用费为52.05万元，总使用费占公司2021年销售额的比例为0.15%，均低于市场参考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根据采购产品或服务不同类别，制定了合理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销售煤炭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长协客户销售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比较如下：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精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销售数量（万吨）	274.18	350.07	332.45	346.93
		销售金额（万元）	585,319.78	577,389.11	377,860.85	418,129.47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销售单价(元/吨)	2,134.83	1,649.37	1,136.59	1,205.22
	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数量(万吨)	325.93	848.86	837.22	699.14
		销售金额(万元)	770,677.73	1,336,630.20	1,000,460.98	872,010.28
		销售单价(元/吨)	2,364.52	1,574.61	1,194.98	1,247.27
混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307.82	578.45	781.73	806.74
		销售金额(万元)	211,772.72	315,138.72	351,192.14	336,095.50
		销售单价(元/吨)	687.97	544.80	449.25	416.61
	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数量(万吨)	365.68	833.23	723.95	993.63
		销售金额(万元)	206,538.68	458,740.46	288,394.85	365,728.46
		销售单价(元/吨)	564.81	550.56	398.36	368.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精煤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基本相当。

(2) 供水、供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供水、供电，按照平顶山市水务局规定的水价和国家电网销售电价定价。

(3) 销售材料、勘探收入和劳务收入

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材料，按采购价格确定售价。

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地质勘探服务和工程建设等劳务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A、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察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

B、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双方约定的其他

条件。

(4) 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具体为：结算账户以 50 万元为界限，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按照活期利率 0.35%、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 1.65% 结算。与之相比，公司基本账户开立在工商银行，执行 50 万元（含 50 万元）按照活期利率 0.35%，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 1.35% 的政策。总体而言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外部银行平均水平，具有公允性。

(三) 逐笔说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中平煤电 50% 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平煤电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加工、销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平煤电所有者权益评估的总价值为 14,427.20 万元，增值 387.50 万元，增值率 2.76%。本次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中平煤电 50% 股权作价 7,213.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 年 4 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7,213.60 万元，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董事会在对上述

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为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安全开采和利用相关研发工作。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开展煤矿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生态环境保护、低碳技术、煤矿安全技术、煤基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成熟配套的成果，发展煤炭开采利用和安全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性研发为重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煤炭科研战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26.90万元，评估价值为3,242.77万元，减值额为184.13万元，减值率为5.37%，减值的因素主要为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3,242.77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年12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3,225.66万元，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3、同比例增资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019年6月，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根据持股比例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6.16亿元，净资产11.6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利润总额1.62亿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本次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平煤神马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

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平煤股份	3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153,000.00	51.00
平煤股份	10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4.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公司完成上述 7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各法人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变电站资产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经营配售电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HN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44 万元，评估值为 2,232.23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20.79 万元，增值率 0.9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2,232.23 万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3 月，天通电力支付 2,232.23 万元价款和 277.39 万元增值税款，完成上述收购。

5、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 75%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国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本次收购可使公司得以依托上海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拓展相关产业链，实现产融协同发展，也可以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开拓可长期使用的大额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提供大型采购、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所需资金支持。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国厚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16.60 万元，增值 73.54 万元，增值率 0.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18,316.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6 月，公司支付 18,462.78 万元价款完成本次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6、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 11 亿元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是充分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二是围绕煤焦产业链，可以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配煤产品的质量；三是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8,927.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41.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 万元，增值率 0.04%。本次增资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0314 元为增资作价依据，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 11 亿元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1,259.07	49.00
平煤股份	54,392.09	26.32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24.68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 5.61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7、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先向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排沙电泵、调度绞车、带式输送机、清水离心泵等综采、综掘设备等设备，所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已到期。为理顺公司租赁业务，公司决定不再继租，改为以自有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以降低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管理，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并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 489 项设备的购置价为 21,488.38 万元，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110.60 万元（含税），评估减值 6,377.78 万元，减值率 29.68%，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15,110.60 万元，具有公允性。2021 年 5 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15,718.06 万元完成资产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8、转让全资子公司天通电力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 100%的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经营配售电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建设局域电网，提高能源安全绿色保障能力的需要。按照“使用新能源、发展新电网、走进新时代”的总体目标，平煤神马集团对平顶山地区相关电网、电站线路进行统一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可靠”的供电网络，逐步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以绿色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互动互补为支撑的“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先进、经济高效”新

型电力系统，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支撑。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天通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473.59 万元，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05.33 万元，增值率 1.38%。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即 44,473.59 万元，具有公允性。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36,216.15 万元交易价款和天通电力支付的 9,460.08 万元分红款，合计 45,676.23 万元，完成转让，公司所收到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明细，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发生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2、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3、获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发行人资产和股权交易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相关交易文件，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的决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了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 15

申请人参股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请申请人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逐项补充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请申请人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逐项补充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立，以加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35.00%股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系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立，以加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

据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乙方（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即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接受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和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将保障控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和平煤股份的独立性，以及平煤股份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保证不会通过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占用或变相占用平煤股份资金。

2、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平煤股份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并配合平煤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平煤股份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平煤股份因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平煤股份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平煤股份资金，保障平煤股份的资金安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平煤股份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平煤股份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平煤股份及平煤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平煤股份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财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情况，并出具了《关于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与平煤股份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本公司与平煤股份发生业务往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4、本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与平煤股份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平煤股份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5、本公司配合平煤股份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6、本公司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如有）告知平煤股份，配合平煤股份积极处置风险，保障平煤股份资金安全。当出现风险状况时，平煤股份不继续向本公司新增存款。

7、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本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平煤股份提供服务并配合平煤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平煤股份在本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平煤股份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占用平煤股份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市公司审慎进行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

发行人董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平煤神马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时间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备注
2018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月3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2年4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约定了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并已对外披露。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50 亿元。报告期内，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严格遵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存在超过约定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的情况。

4、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第五条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亚太会计师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A 核字（2020）0124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1）01220006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2）01220004 号）。

5、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

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审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1.52 亿元、净资产 33.12 亿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3 亿元、净利润 0.7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 6 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31.42%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3	担保比例	≤100%	67.03%
4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29%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0.31%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2%

根据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6、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

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发行人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为存款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财处、证券综合处等相关业务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司计财处，由计财处资金主管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风险处置预案规定，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七）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未出现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

7、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

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发布的《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度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 2020 年度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报告期内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经营合规，符合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不得继续向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情形。为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出具了《关于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之“（一）请申请人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逐项补充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之“（2）财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内容。

8、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

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亚太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2）第 01220005 号），专项说明中认为“平煤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通知》（上证发[2022]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 2021 年度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情况。”

上述专项说明已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对高风险财务公司进行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遵守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了解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查阅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信息披露文件等，了解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向发行

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

3、查阅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关于风险处置的相关规定；

4、查阅《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款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2）第 01220005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A 核字（2020）0124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1）01220006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核字（2022）01220004 号）等文件，以及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发布的相关通报，核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事项；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以及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障其控制的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情况，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及《关于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说

明》；发行人审慎进行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

3、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了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严格遵循《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不存在超过《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取得并审阅了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审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6、发行人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存放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未出现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

7、报告期内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经营合规，符合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措施，不存在发行人不得继续向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新增存款的情形；

8、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9、发行人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

申请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为 2021 年公司取得探矿权并确认无形资产 646,059.43 万元所致。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将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2）探矿权确认无形资产金额确认依据，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将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满足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无形项目，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二）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说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其他活动应该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处理。

发行人取得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名义上为探矿权，但该探矿权所涉及煤炭坐标与发行人现有一矿、四矿等矿区重叠，煤炭资源储量为

发行人现有采矿权许可证储量的深部储量，且经过详查煤炭资源储量已基本确定。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满足了采矿权的实质要件，只是缺少法律上的形式要件。

因此，该探矿权的取得未来可以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中资产的定义，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符合企业准则规定。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取得相关采矿许可证。

（二）探矿权确认无形资产金额确认依据，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发行人2021年新增采矿权及探矿权资产共计646,059.43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探让合同【2021】0101号）中确认的探矿权金额为578,100.00万元，其中115,620.00万元已经缴纳，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462,480.00万元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缴纳；

2、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文件（平卫地矿【2021】88号）、发行人与新华区地质矿产局和新华区财政局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下属一矿、六矿、十一矿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过程中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35,670.56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豫采合同（2019）部1号）约定发行人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32,288.88万元。

综上，发行人将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依据取得相关探矿权的合同约定成本确定，待支付的出让金已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确认依据明确、确认金额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探矿权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2、发行人将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具有合理的依据，确认的金额准确。

问题 17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4）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	-	44.96	3.68
银行存款	698,442.96	423,956.45	389,587.64	639,235.42
其他货币资金	650,597.10	466,357.02	376,074.06	457,987.58
合计	1,349,040.05	890,313.47	765,706.67	1,097,22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具体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和工程款、向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税费、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工商银行	92,167.41	40,366.36	47,908.26	66,767.77
中国建设银行	3,699.40	12,926.04	11,811.91	382.90
中国银行	46,264.97	10,616.93	1,035.34	11,607.55
中国农业银行	25,517.43	11,547.49	11,015.65	27,311.16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303,796.07	177,758.02	183,880.92	311,971.71
华夏银行	148,579.21	10,884.55	-	10,509.71
中原银行	146,177.55	38,328.14	62,057.20	28,952.33
浦发银行	128,941.85	67,411.59	49,003.80	53,034.16
浙商银行	95,821.54	73,528.11	27,630.01	24,379.60
兴业银行	60,282.40	61,046.98	48,480.40	119,004.09
中信银行	45,709.89	101,421.11	160,902.80	96,620.38
交通银行	24,676.24	43,623.10	50,224.81	63,687.41
平安银行	12,484.42	14,983.35	25,475.85	-
民生银行	35,004.20	29,327.93	21,009.43	59,717.54
招商银行	329.58	-	12,691.30	121,042.54
其他银行	179,587.89	196,543.77	52,578.99	102,237.83
合计	1,349,040.05	890,313.47	765,706.67	1,097,226.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保证金	650,597.10	466,068.05	375,586.96	454,861.33
外汇套期保证金	-	-	-	2,860.00
合计	650,597.10	466,068.05	375,586.96	457,721.3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存放境外款项，除披露的使用受限资金外，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存在将其他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关联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开立的公司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将资金存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归集后，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资金所有权不变、收益权不变、使用权不变。发行人将资金归集至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通过银企直联系统与对应银行账户建立归集关联关

系。

发行人的资金均归集至发行人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自有账户，该等账户不存在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限制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二）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期末余额平均数据）、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6,092.51	12,425.88	14,584.26	17,165.24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1,119,676.76	828,010.07	931,466.68	1,139,676.65
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	0.54%	1.50%	1.57%	1.5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偏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放的保证金在未解付之前不会定期计提利息，仅在年末进行利息结算，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确认偏低。

综上，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短期借款	671,188.62	402,200.00	433,500.00	378,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743.02	229,450.75	239,061.28	239,450.08
长期借款	40,400.00	56,600.00	130,450.00	26,240.00
应付债券	100,027.40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544,359.04	1,137,538.26	1,513,831.51	1,725,32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的有息债务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受河南省其他企业信用事件影响，发行人近两年通过发行债券获得的融资减少，以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后流动资金紧张，因此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发行人短期借款的资金用途主要是购买原煤等原材料。

（四）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现有货币资金、预期盈利、尚未使用授信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部分。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90 亿元，扣除票据保证金 65.06 亿元，尚有 69.84 亿元可供使用；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6.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8 亿元，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4.03 亿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192.14 亿元，占营业收入 99%，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9%，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241.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和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复核报告期会计师银行函证，确认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利息收入入账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度进行分析；

4、核查借款用途，包括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偿债资金来源，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均属实，使用受限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已充分披露；

2、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存在将其他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关联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开立的公司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资金均归集至发行人在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自有账户，该等账户不存在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限制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匹配；

4、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及缓解流动性压力，具有合理性；

5、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良好，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问题 18

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使用权资产 27.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的形成过程、具体构成，执行新租赁准则前的会计处理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具体构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307,260.27 万元，主要由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资产 274,936.25 万元和经营租赁形成资产 32,324.02 万元构成。其中，融资租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000.00	5,710.11	204,289.89
机器设备	110,000.00	39,353.64	70,646.36
合计	320,000.00	45,063.75	274,936.25

经营租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561.23	897.74	663.50
商标专利权	37,572.35	5,911.83	31,660.52
合 计	39,133.58	6,809.57	32,324.02

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融资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5-15	2023-05-14	30,000.00	10,178.1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0-27	2022-10-20	20,000.00	19,270.63

债权人名称	融资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1-23	2023-01-23	30,000.00	26,605.38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14	2023-12-14	10,000.00	9,345.3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14	2023-12-14	20,000.00	2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9-11-22	2022-11-15	30,000.00	30,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2-28	2025-02-20	50,000.00	49,497.1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3-30	2025-02-20	50,000.00	36,014.8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5-29	2025-05-21	50,000.00	49,598.2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7-23	2025-07-21	30,000.00	24,426.53
合 计	320,000.00			320,000.00	274,936.25

公司经营租赁机器设备主要是租赁车辆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租赁商标专利权主要是租赁商标专利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前的会计处理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在执行新的租赁准则之前，对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开始日交易价格确认使用权资产新账面价值，交易价格与原账面净值差额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使用权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对经营租赁，则不做会计处理。

在执行新的租赁准则之后，公司将相关资产从固定资产调整到使用权资产，其它未做变更。

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

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因此，公司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公司使用权资产科目明细、所对应的租赁业务协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新旧准则下会计处理情况，并与新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使用权资产科目的会计处理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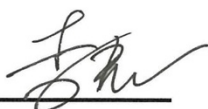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炅炅



李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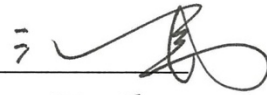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